

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 上海 2026 年世界技能博览会

展 商 搭 建 手 册

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赛基本信息.....	5
1.1 展馆技术数据.....	6
1.2 时间安排表.....	8
1.3 主要资料及时间节点.....	9
1.4 服务商联系名单.....	10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条例.....	10
2.1 证件办理.....	11
2.1.1 搭建期-9月18日（24点）前证件办理方式：.....	11
2.1.2 展示期-9月19日至9月27日证件办理方式：.....	36
2.2 主场系统申报流程.....	36
2.3 施工责任和保险.....	38
1.保险范围.....	38
2.时效范围.....	38
3.被保险人的义务.....	38
4.保险要求.....	39
5.保单上传.....	39
2.4 消防规定.....	40
1. 总体要求.....	40
2. 展台搭建.....	41
3. 用火用电管理.....	43
4. 消防电气.....	44
5. 油漆及涂料.....	45
6. 危险物品管理.....	45

7. 压力容器	46
8. 吸烟限制	46
9. 应急保障	46
10. 展示车辆	47
2.5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48
1. 总体要求	48
2. 安全管理	49
3. 搭建区域结构安全	49
4. 高空作业	50
5. 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51
6. 用电安全	52
7. 特种设备管理	52
8. 应急保障	54
9. 处罚	54
2.6 特殊物品及禁限带物品进馆	55
第三部分 搭建区域设计与搭建	56
3.1 搭建区域设计与搭建规则	57
3.2 搭建区域结构审图流程及注意事项	59
1. 审图流程	59
2. 审图注意事项	59
3.3 施工保证金	60
1.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	60
2. 施工押金减扣规则	60
3.4 施工保证金的缴纳及返还	61

1.施工许可证（押金单）领取的办理时间和地点	61
2.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返还时间及方式：	62
3.5 设施租赁	62
1. 设施租赁项目	62
2. 租赁要求：	64
3.6 吊点	66
1.概述	66
2.适用范围	66
3.吊点参数	66
4.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68
5.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69
6.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72
3.7 家具展具/鲜花绿植租赁	74
3.8 用水、气、电、网安全须知	75
1.用水安全管理	75
2.用气安全管理	76
3.用电安全管理	77
4. 网络安全管理	80
附件 1	84
附件 2	86
附件 3	88
附件 4	89
第四部分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94
4.1 从指定仓库暂存后运送至展台	95

4.2 从展馆门口接货至展台.....	96
4.3 撤展服务.....	97
4.4 其他服务收费.....	97
4.5 箱体唛头要求.....	97
4.6 保险.....	98
4.7 备注.....	98

第一部分 大赛基本信息

1.1 展馆技术数据

展馆编号	1.1 H	1.2 H	2.1 H	2.2 H	3H	4.1 H	5.1 H/8 .1H	4.2 H/5 .2H /8.2 H	6.1 H/7 .1H	6.2 H/7 .2H	NH	EH	WH
展馆标高 (m)	±0	16	±0	16	±0	±0	±0	16	±0	16	±0	16	16
货运入口 (m: 宽× 高)	8×4.5							8×6.5					
展馆尺寸 (m)	269×106				/			/			/		
展馆使用 面积 (m²)	2643 9	2608 4	2701 0	2668 2	2682 9	2619 3	2619 3	2647 7	2686 7	2722 6	1046 3	9779	9664
柱网 (m: 宽× 高)	9× 18/ 27× 36	/	9 × 18/ 27 × 36	/	/	27 × 36	27 × 36	54 × 36	27 × 36	54 × 36	/	/	/
展馆净高	12	17	12	17	32	12	12	17	12	17	18	12	12

(m)													
可搭建高度 (m)	单层 6m, 双层 8.5m												
地面承重 (t/m ²)	5	1.5	5	1.5	5	5	3.5	1.5	3.5	1.5	3.5	1.5	1.5
展馆亮度 (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以上资料由展馆提供，如有修改，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搭建期	
范围/日期	搭建
搭建时间	9 月 10 日—9 月 18 日 9:00-18:00
申请加班	请于当天 15:00 前向大会主场搭建商书面申请, 15:00 后申请展馆将加收 50%

通电通气时间	电力、压缩空气和水将于 9 月 14 日 14 时陆续开始（视现场情况而定），如有特殊要求，请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 www.hdcrm.cn *填写提前送电/水申请表，签字扫描后发送至表格上指定邮箱（由于压缩空气是整个展厅统一送气，无法单个区域送气，故不接受提前送气申请，敬请谅解。） 所有送水、气服务，均需全馆用水、气设备完成接驳后联合检查无误方可执行
开赛期	
范围/日期	开赛
搭建维保人员 进场时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6 日 8:00-18:00（视现场情况而定）
撤展期	
范围/日期	撤展
搭建商 进场时间	9 月 27 日 14:00-18:00（视现场情况而定） 9 月 28 日—30 日 9:00-18:00
全场断电时间	供电将于 9 月 27 日 14 时停止(视现场情况而定), 如需延长用电、气的供应时间, 请于 9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前报于大会主场搭建商。

1.2 时间安排表

1.3 主要资料及时间节点

	主要内容	截止日期	申请方式
资料 清单	方案审核	2026 年 8 月 17 日	邮件至活动策划部邮箱： event.planning@wss2026.com
	设施租赁申请	2026 年 8 月 20 日	系统填报
	吊点租赁申请	2026 年 8 月 20 日	系统填报
	搭建区域结构审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系统填报
	施工保险审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系统填报
	提前用电、水申请	布展期间当天 15:00 之前	系统/现场填报
	展览 24 小时用电 申请	布展期间当天 15:00 之前	系统/现场填报

**注：上述服务申请均可登录智能化主场服务系统
www.hdcrm.cn 进行填报。（用户名及密码将发放至执行局相关部门，
请向对应的部门进行索取）。**

1.4 服务商联系名单

服务项目	服务机构	联络人	
施工许可证领取、押金支付、设施、吊点、加班等需求申报	主场搭建商--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龚碧晨 15921552941 叶玲珍 15618178426 邮箱: itpc_expo@163.com	
审图商务资料审核		李英俊 17811882709	
结构图纸审核		搭建区域高度 < 4.5m (不含 4.5m)	莫振江 15201787073 邮箱: kunchengshentu@163.com
	搭建区域高度≥ 4.5m(含 4.5m)	敬佳欣 15921990215 邮箱: kunchengshentu@163.com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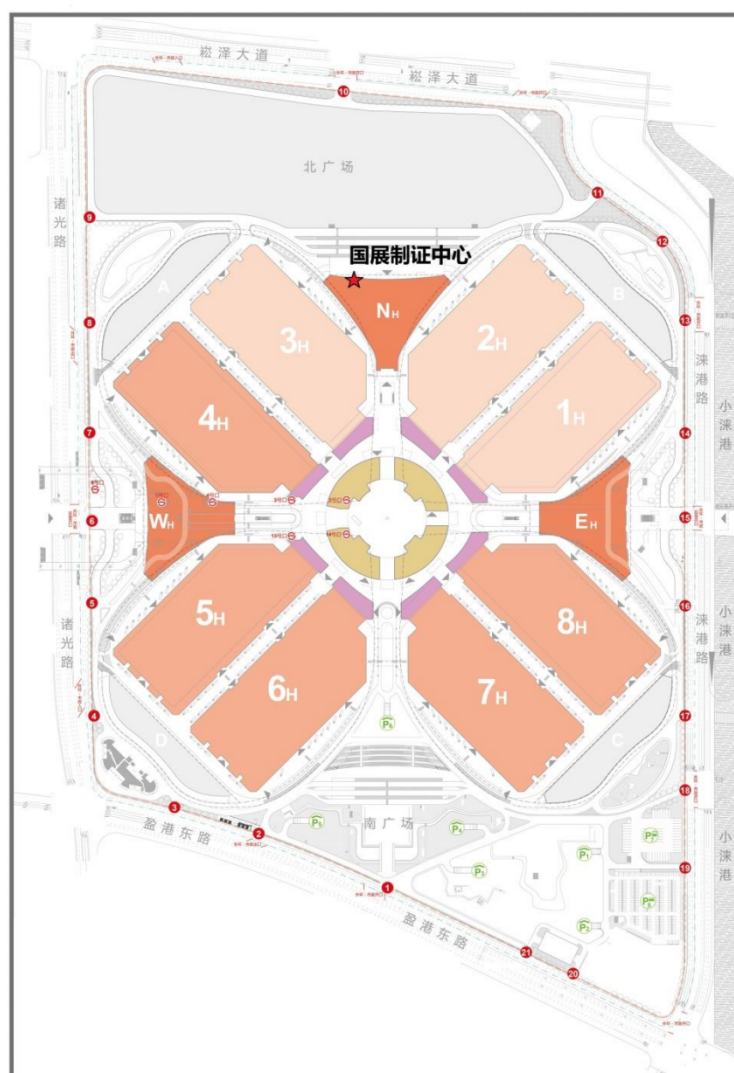
2.1 证件办理

2.1.1 搭建期-9月18日（24点）前证件办理方式：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厅制证中心 NH 馆正门西侧二楼（见下图）办理，联系电话：021-67008487

请注意！

该证件办理注册系统为中文界面，为便于操作，请务必将此指南转达至贵方本土搭建单位，并委托其全权代办搭建证件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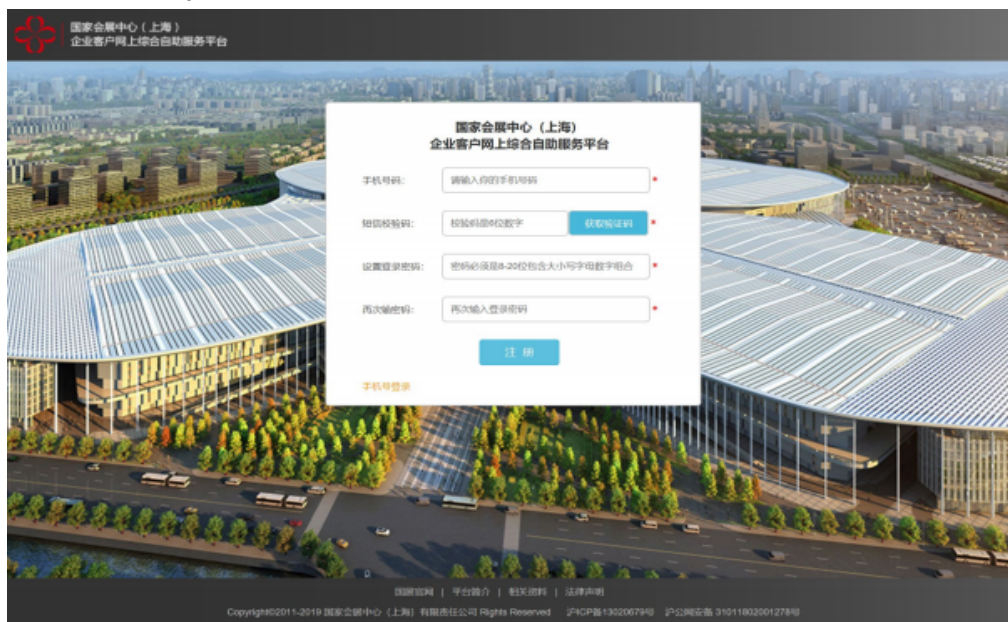
1.基本操作

办理赛事展会“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装卸区车辆证件”，请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申请。平台网址：<https://cc.neccsh.com/>

基本操作步骤如下：

(1) 账号注册

填写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设置密码即可完成注册（所有搭建单位需新注册）。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手机号码:

短信验证码:

设置登录密码:

再次输入密码:

手机号登录

国家会展中心 | 平台简介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Copyright©2011-201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Rights Reserved 沪ICP备13020679号 沪公网安备 31011002001278号

注：

1.此账号为对公账号，每个企业客户只能注册一个，建议使用企业手机号码进行注册，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次。

2.手机短信可能出现延时，如未收到短信或提示验证码无效，请重新点击“获取验证码”。

3.登录密码必须是8—20位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组合。

(2) 账号实名认证

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图片。信息会自动识别，如无法识别请手动填写，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电话：021-67008487 技术支持：16712173233 服务时间：9:00 - 17:00

欢迎您，[用户名] 注销退出

首页 / 个人中心 / 账号实名认证

身份证正面图片：[上传] 身份证正面标准样图

身份证背面图片：[上传] 身份证背面标准样图

姓名：[输入框] 性别：[男] [女] 民族：[输入框] 出生日期：[输入框]

住址：[输入框] 身份证号：[输入框] 有效期限：[输入框] 年 [输入框] 月 [输入框] 日

提交

1. 请上传清晰的图片
2.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2M
3. 图片必须完整清晰的身份证
4. 图片尽量不要出现多余边缘，否则会影响识别准确度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平台简介 | 相关资源 | 法律声明
Copyright©2015-201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ICP备案号：沪ICP备13020079号 沪公网安备 31011502303278号

注：

1.建议使用企业法人/股东等较为稳定的企业员工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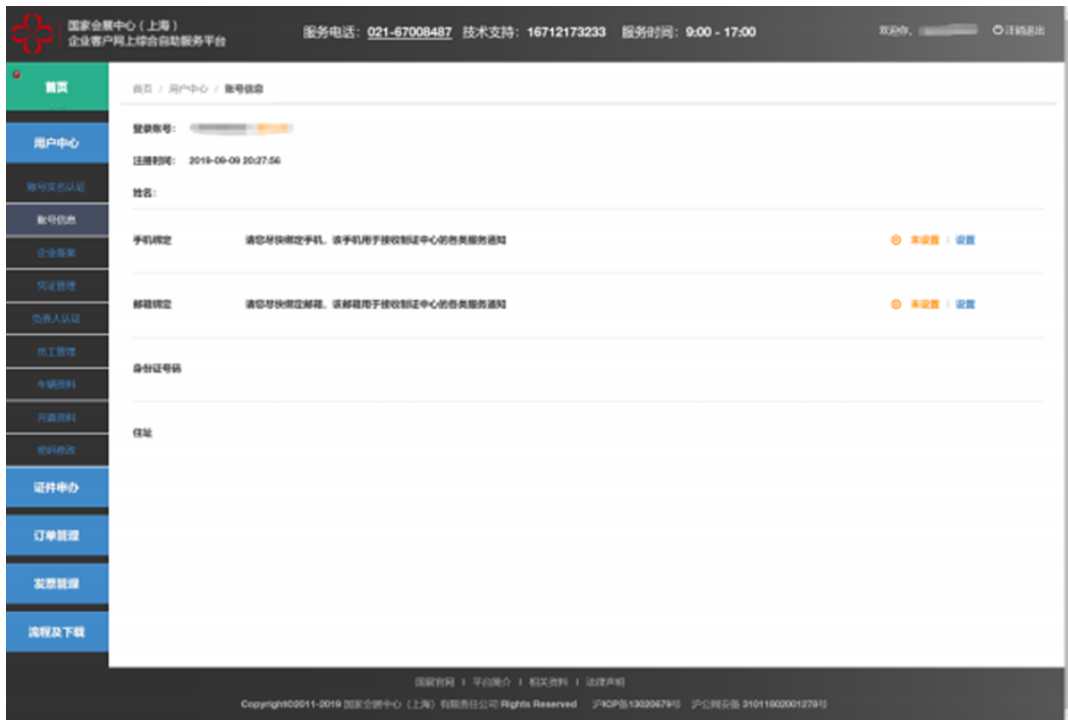
2.图片格式为 JPG，图片大小 50KB-2MB。

3.上传图片要清晰，不要有多余边缘。

(3) 账号信息

绑定手机：用于安全校验及必要时的紧急联系。

绑定邮箱：用于接收制证中心的各类服务通知。



注：

1. 初次账号实名认证后，绑定手机为账号注册手机号，可自行设置手机号（变更手机后，系统账号不变）。
2. 邮箱需手工设置。

(4) 企业备案

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信息后提交。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电话：021-67008487 技术支持：16712173233 服务时间：9:00 - 17:00

登录后, [用户名] 注册退出

首页 / 用户中心 / 企业备案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图片: [去上传](#) 营业执照样图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公章必须是彩色图片）。
2. 图片必须清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法人姓名:

营业期限: -

成立日期:

公司电话:

[提交](#)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3300127810

名称: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卫平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26日至203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从事会展服务,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餐饮服务, 销售日用百货, 五金交电,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会展中心 | 平台简介 | 相关资料 | 法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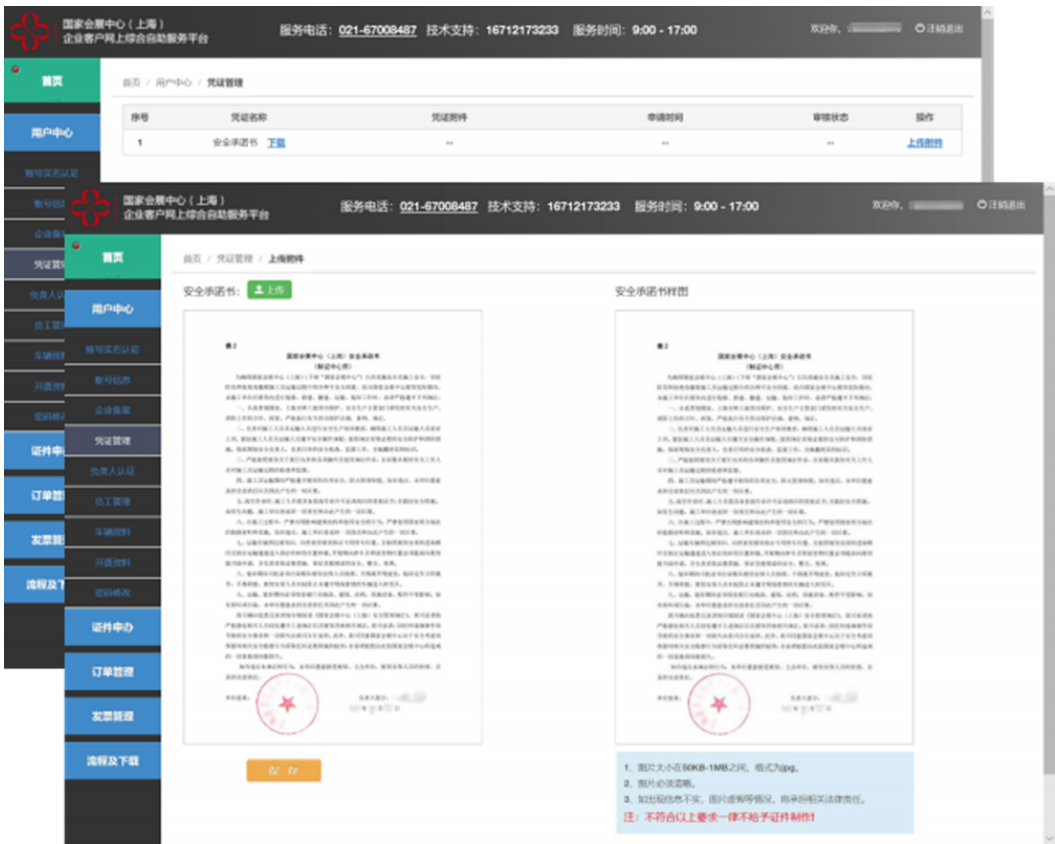
Copyright©2011-201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Rights Reserved ICP备案号: 沪ICP备13000679号 沪公网安备 31011503300127810

注:

- 1.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公章必须是彩色图片）。
- 2.图片格式为 JPG ， 图片大小 50KB-2MB。
- 3.上传图片要清晰。
- 4.如系统提示该企业已备案（恶意抢注，企业员工离职等情况），企业客户可携带企业及经办人证明文件至国展制证中心窗口处理后续事宜。

(5) 凭证管理

上传企业签署“安全承诺书”等凭证文件。



注：

- 1.施工人员证件申办需上传“安全承诺书”（装卸区车辆不需上传）。
- 2.凭证文件需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必须是彩色图片）。
- 3.图片格式为 JPG ， 图片大小 50KB-2MB。
- 4.上传图片要清晰。

(6) 负责人认证

添加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信息及手机号码, 根据不同项目可添加多人。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电话: 021-67008487 技术支持: 16712173233 服务时间: 9:00 - 17:00 双认证: 注册退出

首页 / 用户中心 / 负责人认证

添加时间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认证状态	操作
备注: 施工负责人手机号码必须绑定, 否则无法下单。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电话: 021-67008487 技术支持: 16712173233 服务时间: 9:00 - 17:00 双认证: 注册退出

首页 / 用户中心 / 负责人认证 / 添加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照片: [上传](#) 身份证正面标准样图

身份证背面照片: [上传](#) 身份证背面标准样图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至

头像: [上传](#)

头像脸部若识别成功, 无需上传照片; 脸部未全部识别请手工上传本人照片。照片要求如下:

照片需为本人近六个月内近期免冠证件照(照片背景应为浅色)

要求格式: 仅支持上传JPG格式照片

要求尺寸: 照片宽高比例为4:4

文件大小: 上传照片的文件大小应在50KB-1MB

照片像素: 不小于640*480

照片格式: 具有足够清晰度和辨识度, 无明显的拉伸变形, 不得进行任何修饰, 如面部加滤镜等, 请保持自然面貌占整个照片幅度的15%-40%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电话: 021-67008487 技术支持: 16712173233 服务时间: 9:00 - 17:00 双认证: 注册退出

Copyright©2011-201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Rights Reserved 沪ICP备13020679号 沪公网安备 31011502001278号

注:

1. 施工人员证件申办需添加项目负责人(装卸区车辆不需添加)。
2. 身份信息会自动识别, 如无法识别请手动填写, 头像脸部若识别成功, 无需上传照片; 脸部未全部识别, 请手工上传本人近期照片, 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

(7) 特种作业人员备案

特种作业人员备案，需要先添加员工资料。选择“证件类型”，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图片。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热线：021-67008487 技术支持：15802168749 服务时间：9:00 - 17:00

欢迎您，
注册/登录

首页 / 用户中心 / 特种作业人员备案

姓名： 证件号： 特种证件类型： 特种证编号： 查询

注册时间	姓名	证件号	特种证件类型	特种证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复审日期	有效期	当前状态	原因	操作
2022-11-23 10:51:39	黄	4	叉车证	T3410	2024-11-15	2022-11-15		过期	官方网站申请延期相关证书	详情 删除 修改
2022-11-23 10:45:35	黄	8	电工证	T1234512345	2025-07-17	2022-06-12	2025-07-17	审核通过		详情 删除 修改
2021-02-01 11:29:12	周	18	高空作业证	D9876543210	2024-02-15	2022-06-09	2022-06-09	已过期		详情 删除 修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热线：021-67008487 技术支持：15802168749 服务时间：9:00 - 17:00

首页 / 用户中心 / 特种作业人员备案 / 备案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截止日期： 复审日期： 复审情况：☐ 已复审

特种证件类型： 特种证编号： 特种证件图片一： 特种证件二：

特种证件图片一： 特种证件二：

特种证件图片一： 特种证件二：

特种证件图片一： 特种证件二：

官方网站查询图： 官方网站查询图：

官方网站查询图： 官方网站查询图：

官方网站查询图： 官方网站查询图：

特种证件图片要求：
1. 图片必须为本人近期证件照。
2. 图片必须包含特种证件类型，图片必须清晰。
3. 官方网站查询图必须清晰。
(1) 查询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焊工证官方网站：[点这里](#)
(2) 查询叉车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官方网站：[点这里](#)
4. 图片大小在50KB-1M之间，格式为jpg。
5. 证件有效截止日期，复审日期必须大于当前日期。
6. 如有复审日期证书，复审日期必须有效截止日期。
7. 如出现信息不实，图片造假等情况，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确定

注：
如果“复审日期”小于今天，则必须“已复审”。

(8) 开票资料

完善开票资料，本平台仅提供电子发票。

国家企业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联系电话: 021-67008487

技术支持: 16712173233

服务时间: 9:00 - 17:00

欢迎您, 用户名

注销退出

首页

用户中心

我的实名认证

新号注册

企业登录

实名认证

负责人认证

员工管理

车辆资料

开票资料

我的修改

证件申办

订单管理

发票管理

流程及下载

首页 / 用户中心 / 开票资料

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 是否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提交

联系电话:

公司账号:

公司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国家企业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国家企业中心(上海) 有限公司

Copyright©2011-2019 国家企业中心(上海)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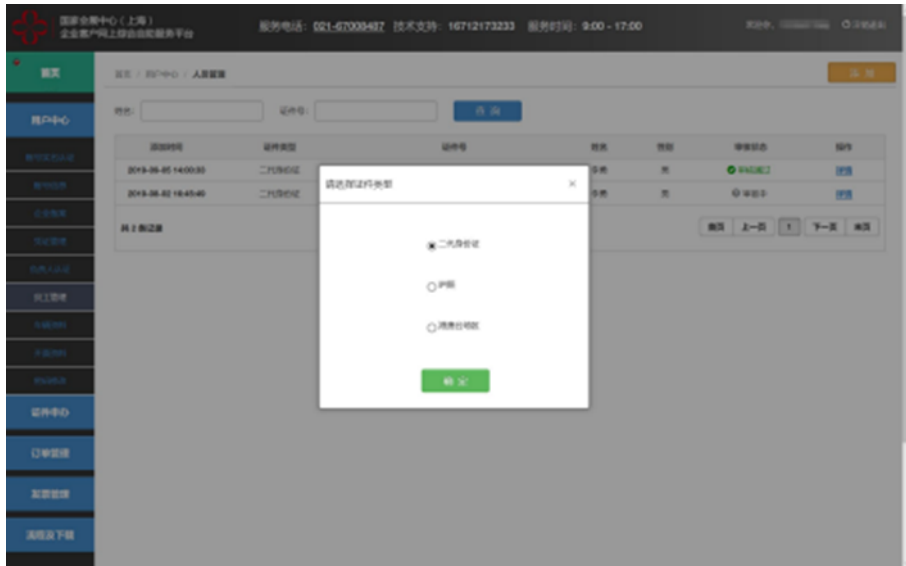
沪ICP备13006799号 沪公网安备 31011902001278号

2. 布撤展施工人员证件申办步骤图示

(1) 线上办理

① 添加员工资料

添加需要申请证件的员工信息，通过 3 种证件添加员工信息。



注：

1. “二代身份证”，信息会自动识别。

如无法识别请手动填写，头像无法全部识别时，请手工上传本人近期照片，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

2. “护照”及“港澳台通行证”，需手工填写，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

3.如发现填写虚假信息，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②施工人员证件申办

收费标准：30 元/张/展。

申办相应赛事展会施工人员证件，基本操作 1.2.3.4.5.6 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48 小时内）方可进行证件申办。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Shanghai) Enterprise Customer Online Self-Service Platform'. The interface is divided into a left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Home', 'User Center',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and 'Order Manage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onstruction Worker ID Card Application' process.

Step 1: Information Entry

Information Entry fields include:

- Exhibition Name: 201909第十四届中国上海国际国家博览会
- Worker Name: 李勇
- Exhibition Booth Number: 1H
- Input Booth Number: 1h-01
- Exhibition Details: Exhibition Name, Start/End Dates, Booth Start/End Dates.

Step 2: Select Worker

Fields include:

- Company Name: 上海展览中心
- Worker Name: 李勇
- Contact Information: 13918181818
- Worker Selection: Input name or ID card number, with a 'Select All Workers' button.

Step 3: Worker List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有效期	证件费 (元)	操作
1	李勇	男	13918181818	1977-09-04	2027-09-04	30.00	删除

Summary: 数量: 1 张, 合计: 30.00 元, 全部删除

提示: 订单提交后打印办证凭证, 持该凭证及搭建许可证到制证中心窗口领证, 网络订单仅支持网上支付, 窗口不接受付款。

提交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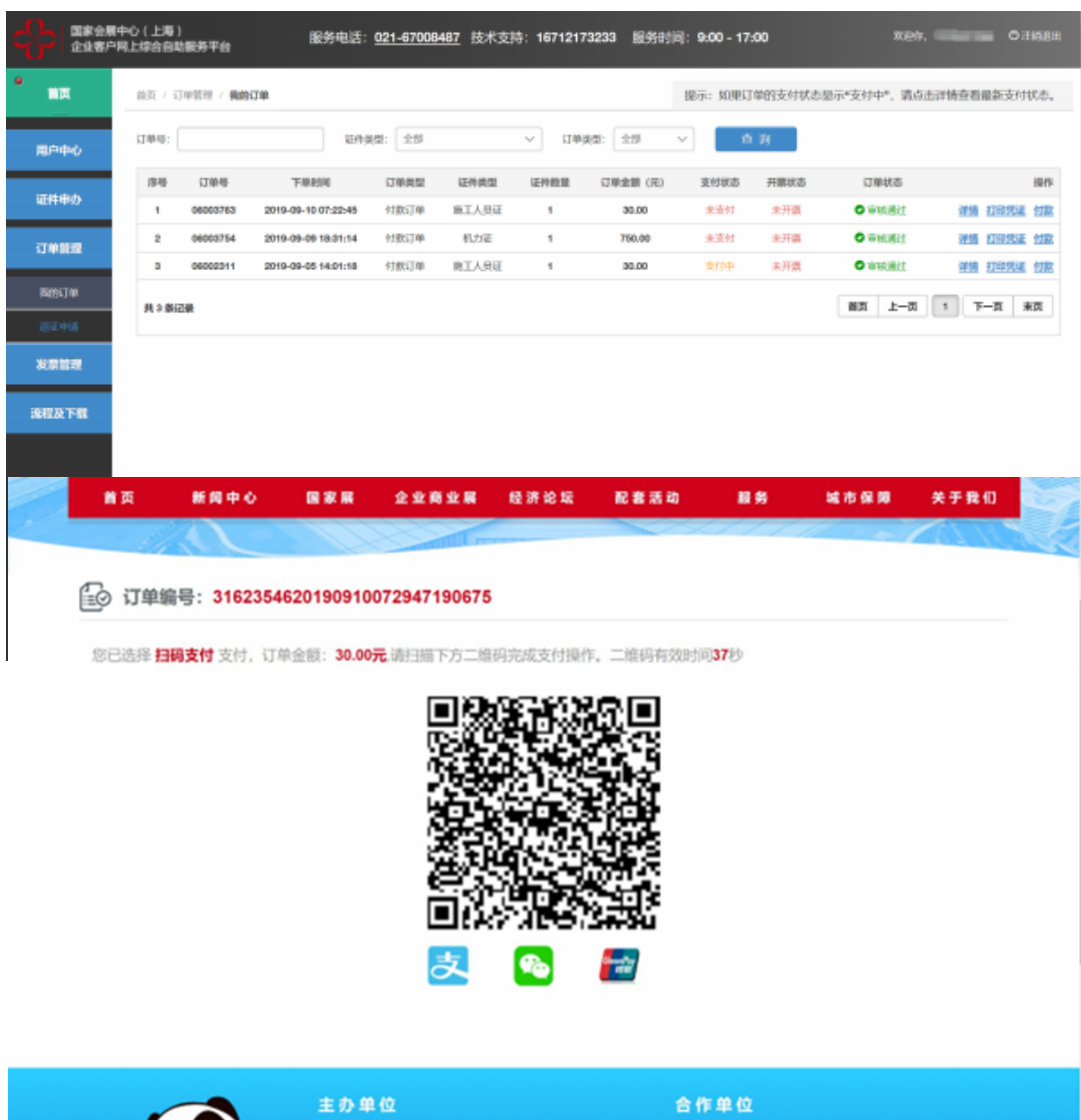
注：

1.每张申办订单只可选择一个展会，一个展馆号，如同一展会承建多个摊位，请在摊位中手工填写所有馆号摊位号。每张订单证件数不超过 200 张，超出数量请申办多张订单。

2.可通过身份证号逐条添加人员信息，也可添加所有人员后，逐条删除不需申办证件的人员信息。

③网上支付证件费用

通过“我的订单”选择相关订单，点击“付款”，使用“支付宝/微信/银联”手机 APP 扫描付款“二维码”进行支付。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电话: 021-67008487 技术支持: 16712173233 服务时间: 9:00 - 17:00

提示: 如果订单的支付状态显示“支付中”, 请点击详情查看最新支付状态。

订单号: 证件类型: 订单类型: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数量	订单金额(元)	支付状态	开票状态	订单状态	操作
1	06003763	2019-09-10 07:22:45	付款订单	施工人员证	1	30.00	未支付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付款
2	06003754	2019-09-09 18:31:14	付款订单	机力证	1	750.00	未支付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付款
3	06002311	2019-09-05 14:01:18	付款订单	施工人员证	1	30.00	支付中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付款

共 3 条记录

首页 新闻中心 国家展 企业商业展 经济论坛 配套活动 服务 城市保障 关于我们

订单编号: 3162354620190910072947190675

您已选择 扫码支付 支付, 订单金额: 30.00元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支付操作。二维码有效时间37秒



主办单位 合作单位

“我的订单”，选择相关订单， 点击“打印凭证” 打印纸质申办
订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 Orders' page of the 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Shanghai) online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Home', 'User Center',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Order Management', 'Print Order',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Invoice Management', and 'Flow and Downloa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orders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Order Number', 'Order Time', 'Order Type', 'Certificate Type', 'Certificate Quantity', 'Order Amount (RMB)', 'Payment Status', 'Opening Status', 'Order Status', and 'Action'.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Print Order' button and a 'Page 1 of 1' indicator. A sample 'Construction Personnel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Order' form is shown below the table, featuring fields for 'Order Number', 'Order Time', 'Order Type', 'Certificate Type', 'Certificate Quantity', 'Order Amount (RMB)', 'Payment Status', 'Opening Status', 'Order Status', and 'Action'. The form also includes a table for 'Construction Personnel Information'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Name', 'Gender', and 'Certificate Number'.

注：

1.使用 A4 黑白打印申办订单。

2. “施工人员证” 每张工本费 30 元

3.经办人持

①订单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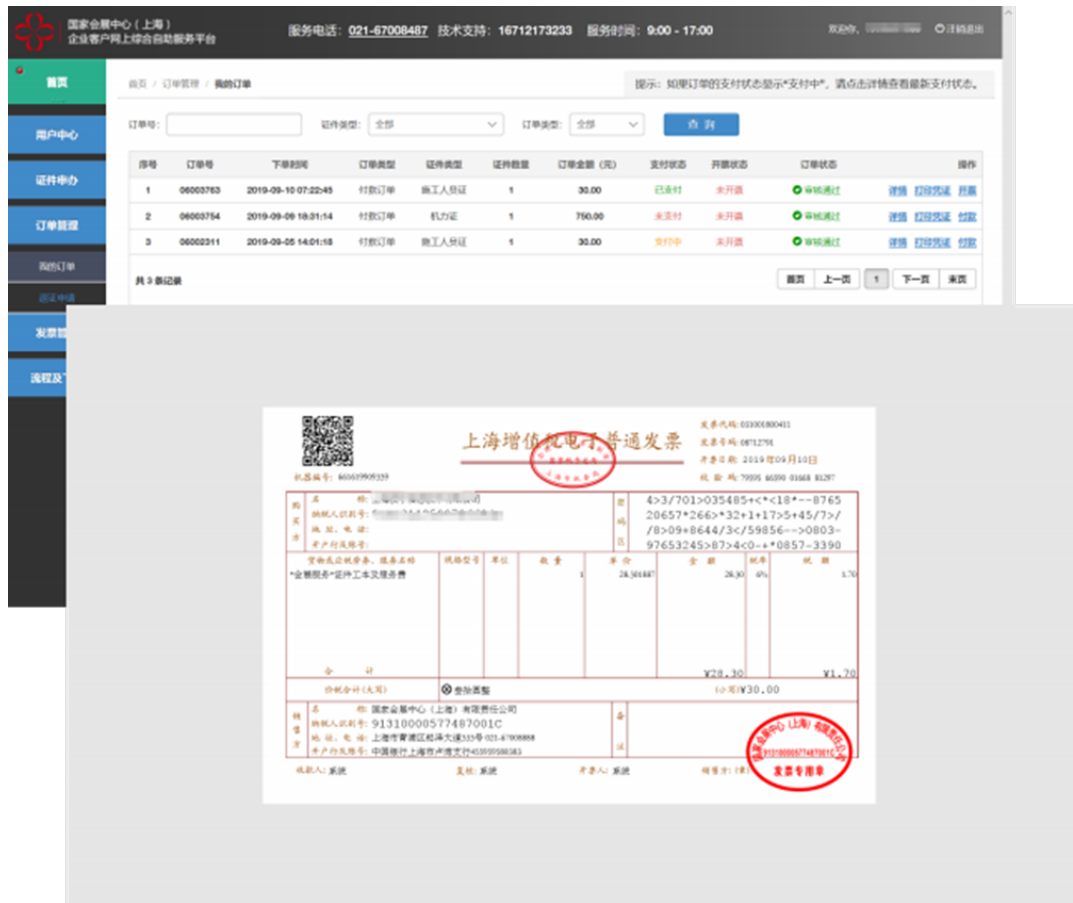
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③押金单（加盖鲜章） 或该展会要求的其他相关凭证（申办单位名称需与押金单单位名称相同）

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④ 开具电子发票

“我的订单”，选择相关订单，点击“发票”开具相应金额的电子发票。



(2) 线下办理:

①通过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护照”及“港澳台通行证”证件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注意事项:

押金单或其他相关办证凭证提示: 请确保证件申办单位名称与实

②施工人员证件申办

申办相应展会施工人员证件，基本操作 1.2.3.4.5.6 项提交的相
关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前往制证中心窗口进行证件申办。

③开具电子发票

“ 我的订单 ” ， 扫码 ， 点击 “ 发票 ” 填写开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的电子发票。

3.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申办步骤图示

(1) 特种作业人员备案

特种作业人员备案，需要先添加员工资料（见 A1）。找到需要申请证件的员工，在操作栏点击【备案】，已备案的证种点击【修改】。选择“证件类型”，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 3 张图片。

[illegible]

注：

1.如果“复审日期”小于今天，则必须“已复审”，否则不能提交。

2.按证件类型对应的图例，上传 3 张图片。

(2) 特种人员施工证申办

收费标准：30 元/张

申办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基本操作 (1) (2) (3) (4) (5) (6) (7) 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 (48 小时内) 方可进行证件申办。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pecial Personnel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platform nam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sidebar menu with options like 'Home', 'User Center',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and 'Construction Personnel Pas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Information Filling' and shows a dropdown for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Below this is a 'Next Step' button. A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the 'Select Personnel' step, where a table lists available personnel.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Name', 'Gender', 'Certificate Number', 'Job Type', 'Fee (Yuan)', and 'Action'. One person is listed with a fee of 30.00. A total fee of 30.00 is shown at the bottom, along with a 'Confirm' button.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工种	证件费 (元)	操作
1	...	男	150...	电工证	30.00	删除

数量: 1 张 合计: 30.00 元 全部删除

注：

1.选择施工负责人，点击“下一步”，选择已备案的特种作业人员（并且审核通过）。

2.可通过输入身份证号信息，添加人员。

(3) 网上支付证件费用

通过“我的订单”选择相关订单，点击“付款”，使用“支付宝/微信/银联”手机 APP 扫描付款“二维码”进行支付。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y Orders' page on the 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Shanghai) website.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center's nam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table of orders with columns for order number, order type, certificate type, quantity, amount, payment status, and operation.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QR code for payment, with a note indicating the payment amount is 30.00 yuan and the QR code is valid for 37 seconds. The QR code is flanked by icons for Alipay, WeChat Pay, and UnionPay.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数量	订单金额 (元)	支付状态	开票状态	订单状态	操作
1	06003763	2019-09-10 07:22:45	付款订单	施工人员证	1	30.00	未支付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付款
2	06003764	2019-09-08 18:31:14	付款订单	机力证	1	750.00	未支付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付款
3	06002311	2019-09-05 14:01:18	付款订单	施工人员证	1	30.00	支付中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付款

共 3 条记录

订单编号: 3162354620190910072947190675

您已选择 扫码支付 支付, 订单金额: 30.00元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支付操作。二维码有效时间37秒

支付宝 微信支付 银联

(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

“我的订单”，选择相关订单， 点击“打印凭证”打印纸质申办订单。




06

特种作业证申办订单

下单时间: 2021-05-02 15:20:24

订单号: 06227549 备案企业: 上海 施工负责人: 王

特种作业证申请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1	王	男		王

注意事项: 请携带自行打印的纸质订单, 及该展会要求相关凭证至制证中心领证, 如相关凭证不全, 证件不予发放。

客户签字:

注:

- 1.使用 A4 黑白打印申办订单。
2. “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 ” 每张工本费 30 元
- 3.经办人持
 - ①订单凭证
 - 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5) 开具电子发票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联系电话: 021-67006487 技术支持: 1671217323 服务时间: 9:00 - 17:00

取订单、订单跟踪、订单取消、订单退款

首页

用户中心

订单办理

订单管理

我的订单

订单查询

发票管理

流程及

首页 / 订单管理 / 我的订单

提示: 如订单的支付状态显示“支付中”, 请点击详情查看最新支付状态。

订单号: 证件类型: 订单类型: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数量	订单金额 (元)	支付状态	开票状态	订单状态	操作
1	06003763	2019-09-10 07:22:45	付款订单	施工人身份证	1	30.00	已支付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开票
2	06003764	2019-09-09 18:31:14	付款订单	机打证	1	750.00	未支付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付款
3	06002311	2019-09-05 14:01:18	付款订单	施工人身份证	1	30.00	支付中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付款

共 3 条记录

上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000411
发票号码: 0871276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税 号: 9205 6090 0168 8287

纳税人名称: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577487001C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2号 021-670064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4309988383

收款人: 系统 复核: 系统 开票人: 系统 销售价: 18

发票专用章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金税服务”凭证工本及服务费			1	24.30447	24.30	6%	1.50
合 计					Y28.30		Y1.5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30.00		

31

(1) 线上办理

①添加车辆资料（货运车辆）

添加需要申请证件的车辆信息，选择大型车（黄牌）/小型车（蓝牌）。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the 'Vehicle Information' page with a table of existing vehicles and a modal for selecting vehicle type. The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the 'Add Vehicle' form with fields for vehicle type, license plat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third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form with 'Small Car (Blue Plate)' selected.

注册时间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设备编号	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审核状态	操作
2019-06-09 18:29:32	特种车辆 - 叉车			蒋	13122417586	审核通过	详情
2019-07-19 21:19:44	大型车 (黄牌)			蒋	13122417586	审核通过	详情
2019-07-19 20:24:57	大型车 (黄牌)			蒋	13122417586	审核中	详情

请选择车辆类型

- ☒ 大型车 (黄牌)
- ☐ 小型车 (蓝牌)
- ☐ 特种车辆 - 叉车
- ☐ 特种车辆 - 吊机
- ☐ 特种车辆 - 其它

确定

添加车辆

车辆类型: 大型车 (黄牌)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人: 企业用户(19,200,000,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提交

添加车辆

车辆类型: 小型车 (蓝牌)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人: 企业用户(19,200,000,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提交

注：

需手工填写，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

②装卸车辆证件申办

收费标准：350 元/张，其中工本费 30 元，管理费 20 元，押金 300 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 50 元不退。90 分钟装卸时间使用完毕后，每 30 分钟扣除 100 元押金，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

申办相应展会装卸区车辆证件，基本操作 1.2.3.4 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48 小时内）方可进行证件申办。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客服电话：021-67008487 技术支持：16712173233 服务时间：9:00 - 17:00

欢迎您，

注册/退出

首页

证件申办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选择展会：

201909第11届国际海上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展

展会详情

展会名称：201909第11届国际海上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展

布展开始日期：2019-09-04 展会开始日期：2019-09-06 撤展开始日期：2019-09-11

布展结束日期：2019-09-07 展会结束日期：2019-09-11 撤展结束日期：2019-09-12

下一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客服电话：021-67008487 技术支持：16712173233 服务时间：9:00 - 17:00

欢迎您，

注册/退出

首页

证件申办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添加车辆信息

展会名称：

201909第11届国际海上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展

选择展位号：

☐ E1H

☐ W1H

☐ N1H

☐ 8.2H

☐ 8.1H

☐ 7.2H

☐ 7.1H

☐ 6.2H

☐ 6.1H

☐ 5.2H

☐ 5.1H

☐ 4.2H

☐ 4.1H

☐ 3H

☐ 2H

☐ 1H

展位号：

进场日期：

车牌号码：

输入车牌号码在下拉列表中选择车辆

添加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进场日期	展位号	牌照号	制证费 (元)	管理费 (元)	押金 (元)	操作
						数量：0 张	合计：00 元	全部删除	

提示：1.订单提交后打印办证凭证，持该凭证及驾驶员证件到制证中心窗口领证。网络订单仅支持网上支付，窗口不接受付款。
2.押金退款请在展会结束7个工作日后到退款申请模块进行退款。请在退款订单中开具电子发票。

提交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客服电话：021-67008487 技术支持：16712173233 服务时间：9:00 - 17:00

欢迎您，

注册/退出

首页

证件申办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添加车辆信息

展会名称：

201909第11届国际海上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展

选择展位号：

☐ E1H

☐ W1H

☐ N1H

☐ 8.2H

☐ 8.1H

☐ 7.2H

☐ 7.1H

☐ 6.2H

☐ 6.1H

☐ 5.2H

☐ 5.1H

☐ 4.2H

☐ 4.1H

☐ 3H

☐ 2H

☐ 1H

展位号：

进场日期：

车牌号码：

输入车牌号码在下拉列表中选择车辆

添加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进场日期	展位号	牌照号	制证费 (元)	管理费 (元)	押金 (元)	操作
						数量：0 张	合计：00 元	全部删除	

提示：1.订单提交后打印办证凭证，持该凭证及驾驶员证件到制证中心窗口领证。网络订单仅支持网上支付，窗口不接受付款。
2.押金退款请在展会结束7个工作日后到退款申请模块进行退款。请在退款订单中开具电子发票。

提交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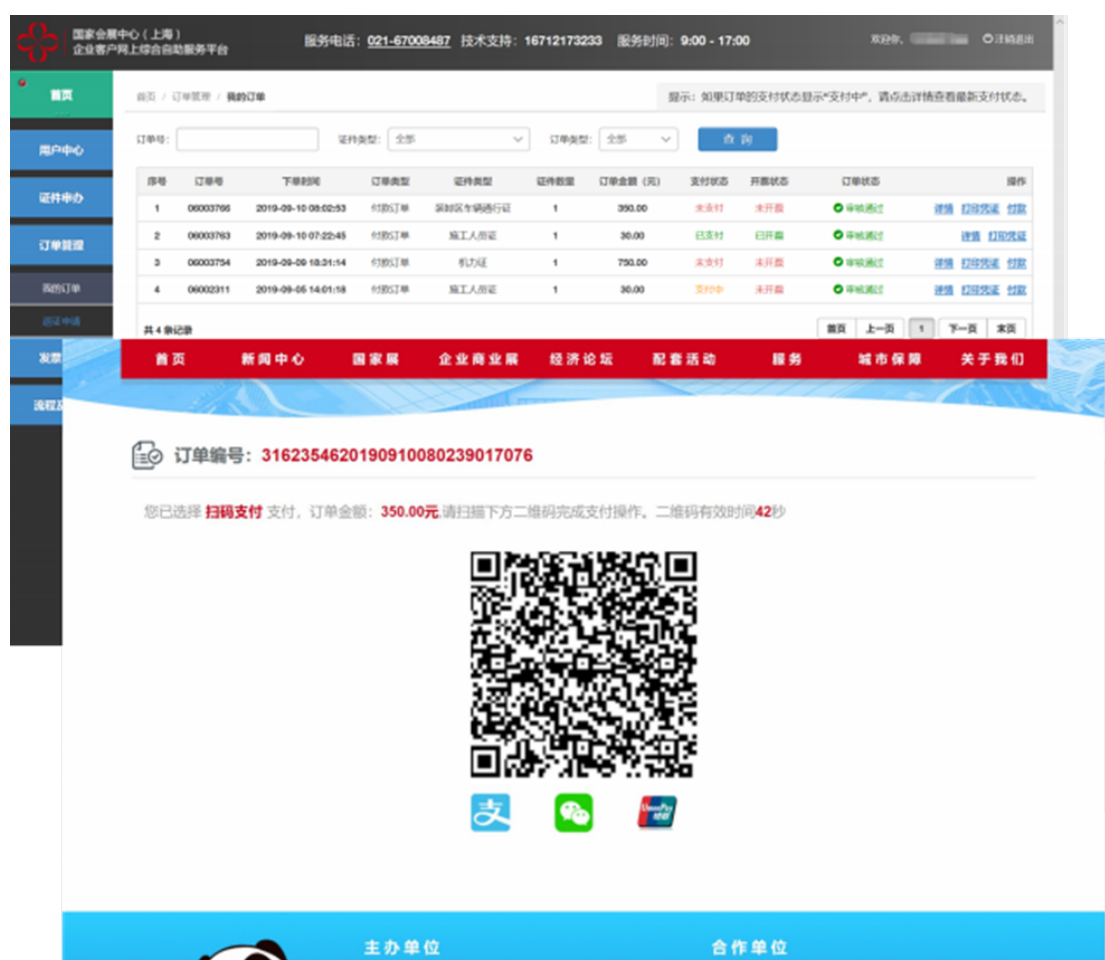
1. 每张申办订单只可选择一个展会，同一展会同一车辆如要多次进出多个展馆，请申办多张证件。每张订单证件数不超过 10 张，超出数量请申办多张订单。

2. 证件仅在进场日期内使用，逾期不使用，证件自动失效。进场日期内一次进出展馆后，证件失效。

3. 可通过车辆号码逐条添加车辆信息。

③网上支付证件费用

通过“我的订单”选择相关订单，点击“付款”，使用“支付宝/微信/银联”手机 APP 扫描付款“二维码”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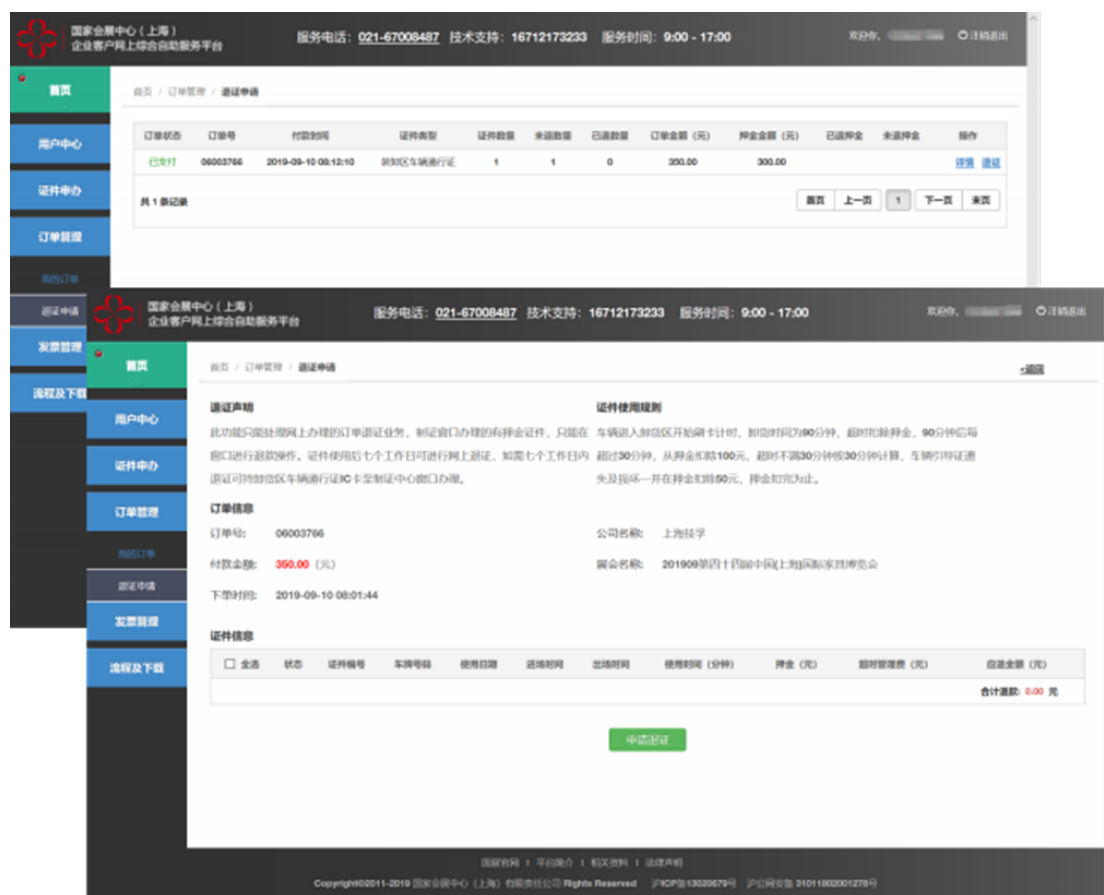


④打印申办单凭证

“我的订单”，选择相关订单，“打印凭证”打印纸质申办订单。

“退证申请”，选择相关订单，点击“退证”。

该展会结束次日后方可申请退押金（剩余押金 2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⑥开具电子发票

退证（退押金）申请成功后：“我的订单”，选择相关订单，点击“发票”开具相应金额的电子发票。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服务电话：021-67008487 技术支持：16712173233 服务时间：9:00 - 17:00

提示：如订单的支付状态显示“支付中”，请点击详情查看最新支付状态。

订单号： 证件类型： 订单类型：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数量	订单金额(元)	支付状态	开票状态	订单状态	操作
1	06003763	2019-09-10 07:22:45	付款订单	施工人身份证	1	30.00	已支付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开票
2	06003754	2019-09-09 18:31:14	付款订单	机打证	1	750.00	未支付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付款
3	06002311	2019-09-05 14:01:18	付款订单	施工人身份证	1	30.00	支付中	未开票	审核通过	详情 打印凭证 付款

共 3 条记录

上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63300800411 发票号码: 0872791 开票日期: 2019 年 09 月 10 日 税 号: 9055 6090 0168 81287

机器编号: 60507990539

货物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企业综合服务费、服务费			1	28.30	28.30	6%	1.70
合 计					¥28.30		¥1.70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元捌角三分					小计(¥30.00)	

开票人: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577487001C 地址: 电话: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大道333号 021-6700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453505588583

收款人: 国家 复核: 国家 开票人: 国家 开票日期: 20190910

(2) 线下办理:

①证件申办人员携带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展商证等）办证凭证至制证中心即可办理，办理时需要提供车牌号。

注意事项：装卸区车辆通行证与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配套使用，通行证遗失损坏则需重新办理证件

②装卸车辆证件申办

收费标准：350 元/张，其中工本费 30 元，管理费 20 元，押金 300 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 50 元不退。90 分钟装卸时间使用完毕后，每 30 分钟扣除 100 元押金，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

注：

1. 每张申办订单只可选择一个展会，同一展会同一车辆如要多次进出多个展馆，请申办多张证件。

2. 证件仅在进场日期内使用，逾期不使用，证件自动失效。进场日期内一次进出展馆后，证件失效。

③退证（退押金）申请

扫码支付车证无需到窗口结算押金，应退押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支付账户

现金支付车证使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凭车辆通行证小卡至退押金窗口结算押金

④开具电子发票

“我的订单”，扫码，点击“发票”填写开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的电子发票。

2.1.2 展示期-9 月 19 日至 9 月 27 日证件办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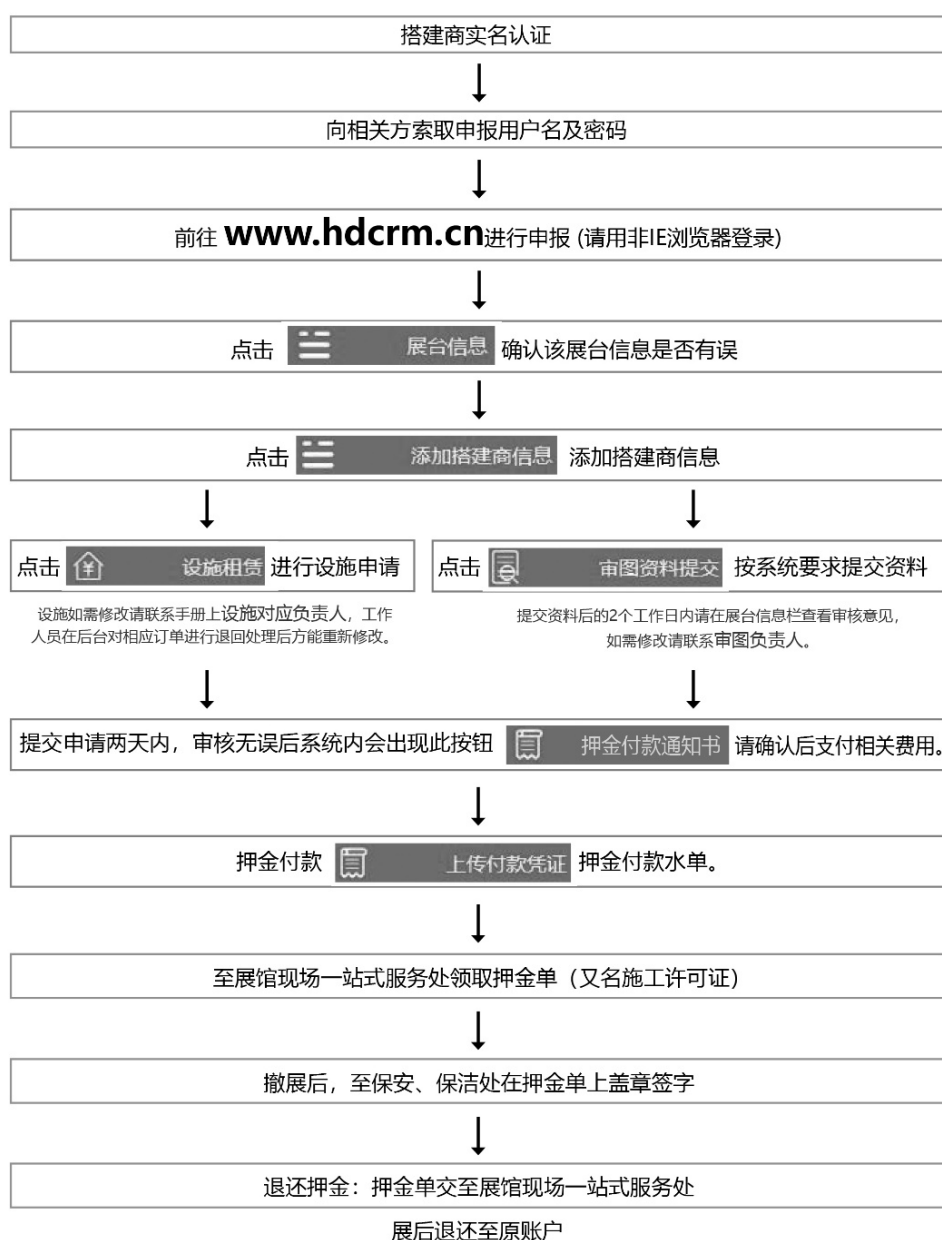
为提升证件办理效率与信息管理精度，证件办理系统正在进行全面升级与搭建。待系统正式上线后，参展商证件信息将统一通过该系统进行线上提报。为确保信息填报的准确性与规范性，届时组委会将安排专项工作人员，对各位展商的证件信息填报操作进行全程指导与答疑。具体系统开放时间 & 操作指南，敬请关注后续通知。

2.2 主场系统申报流程

请注意！

请登录智能化主场服务系统 www.hdcrm.cn 进行设施和图纸申报，该系统为中文界面，需英语服务或疑问请参见 1.4 服务商联系名单。

主场系统申报流程 (用于水、电、气、网、吊点、预加班，审图申报)



相关展商手册及审图需要提交的文件模板可点击  资料下载 进行下载

2.3 施工责任和保险

所有的搭建单位必须按单个搭建区域为单位购买大赛相关保险，根据“智能化主场系统”内操作提示完成保单审核，并将审核凭证上传至指定位置。

1. 保险范围

为降低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区域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申请保险专用投保单将以每个搭建区域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定做方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搭建单位及该搭建区域的工作人员在展览期间由于人身伤害等，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3）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2. 时效范围

从本届大赛搭建起至大赛撤展结束。

3. 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可能的预防措施，并责成其雇请人员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安全操作，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注明：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保险要求

保险责任	保额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不少于 1500 万元
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注：所提交的保单必须真实有效，如因提供假保单所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提交单位自行承担。

所购买保单必须注明搭建区域名称。

5.保单上传

请根据“智能化主场系统”内操作提示完成保单上传。

2.4 消防规定

所有搭建区域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消防安全规定。

1. 总体要求

(1) 为切实提高社会面公共安全防范意识，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并请搭建区域定做方、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大赛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在大赛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搭建区域定做方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 为进一步加强大赛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大赛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大赛主

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件 1：《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安全责任承诺书》。

(4) 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展台搭建

(1) 所有搭建区域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大赛主场搭建商申报审核。

(2) 除展品外，展台或其他建筑所使用的所有物品（如墙体、地毯、地板、吊顶、灯箱、墙面喷绘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搭建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或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要求进场前完成处理），达到 B1 级并经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3)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4) 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和展馆的各个出入口；严禁任何妨碍展馆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消防手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卷帘门、灭火器、安全门等；如有违反，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消防要求；如整改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承担。

(5) 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与消防栓、设备机房大门及火警警铃触

点之间的通道宽度须确保正常开启或通行;与展馆墙面之间须至少留有 3 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6)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他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展台如有天花/顶篷,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同时须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8) 单层展位不宜封顶,双层展位的二层(上层)严禁封顶。

(9) 双层展位上层展区不建议作为展示使用,疏散楼梯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可采用敞开楼梯,楼梯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当双层展位的二层(上层)空间作为办公用房或接待洽谈区域,且面积不大于 120 m² 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

(10) 根据 DB31/T540-2022《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GJ08-2173-2016《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当全封闭展示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 160m²,且展位设置影响单位原有自动消防设施使用时,全封闭式展位和双层展位的下层区域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大赛不提倡展台实施全封闭搭建;如搭建全封闭或双层展位的,请使用方、搭建商在图纸设计、展台搭建过程中预留喷淋装置的接入口。

(11) 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疏散出口可设置 1 个,但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一是展位的疏散出口采用开敞式,净宽度大于 5.0m,且最远点至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m。二是展位内建筑面积小于 50m² 的厅室。

(12) 严禁在展馆室内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

(13)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时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3. 用火用电管理

(1)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布展配电箱的设置等，应符合上海市《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范》DG/TJ08-2048 的有关规定。

(2) 非消防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在穿管暗敷时可采用普通电线电缆，展位或布展区域中的配电线路应穿阻燃管保护。

(3) 除穿管暗敷的电线电缆外，应采用无卤低烟阻燃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

(4) 电气线路的布线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的规定执行。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时，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5)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卤钨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照明烟具配置镇流器时，镇流器不应直接设置在可燃材料、构件上。

(6) 搭建区域内部的配电箱、电器、电源插座、线盒、开关、线路及其他电气装置不应直接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及配电箱等应设置在观众不易触及和便于工作人员操作的地方，餐饮加工区的插座宜设置防潮罩。

(7) 插头连接不应连接一个以上的配电回路，插座板的连接线应具有护套和 PE 线，长度不超过 3.0m。

(8)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 A 级（不燃性）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各种灯具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 0.5m。

(9) 搭建布置须使用带电源整流器的 LED 灯带，并配置合格的驱动电源（每个驱动电源负载率原则上不应超过 80%），使用 12V/24VDC 的低压直流供电，灯带和驱动电源电压等级应保持一致。如使用 220V 交流直接供电的 LED 灯带（包括长条或方块类型），另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一是产品标识清晰，产品本体上（即驱动电源）须清晰地标注生产厂家全称以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标识。二是搭建单位须能够随时提供所使用灯带（即驱动电源）有效的国家 3C 认证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材料中的灯具品牌、规格、生产商等信息应与现场实际使用的产品一致。

(10) 搭建的广告牌、灯箱、灯柱、LED 显示屏等发热电器应设置在通风良好处，并在条件允许处留有对流散热孔。驱动电源应固定安装在阻燃材料上，敷设三芯线确保可靠接地。安装前后，搭建商须自行检查 LED 连接线和焊点是否破损短接、虚接、虚焊、漏接；灯箱等搭建材料燃烧性能须符合国标《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要求，阻燃等级 B1 级及以上。

(11) 搭建区域使用临时供电设施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供电方案应由电气工程师核定，在确保供电压降等安全因素下，供电设施应集中布置。

4. 消防电气

请详见本《手册》第三部分 3.8:《用水、气、电、网安全须知》。

5. 油漆及涂料

(1) 在大赛布展、赛期及撤展期间, 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展示材料等进行大面积油漆喷涂; 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的油漆、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2) 布展期内, 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申请进行小面积的水性漆补漆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包括: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使用无毒油漆, 临近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3)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玻璃等)涂刷油漆; 不得在展馆内外及展馆附近冲洗油漆。

(4) 搭建区域定做方须对因油漆工作而导致的承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损坏负责, 并承担相应损坏或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6. 危险物品管理

(1) 未经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等生热、生明火或生烟材料; 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材料, 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等; 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2) 甲类、乙类危险物品严禁带入展馆。展台内的丙类液体危险物品的存量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 剩余危险物品应存放至承办单位指定的区域。

(3) 所有用于展示的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新能源车或其

他燃料设备不得维修、发动、充电，不得在馆内添加燃料，油箱内存油量不得超过 10%。有毒、有害废弃物品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后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或处理。

7. 压力容器

(1) 搭建区域定做方如需使用氦、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搭建区域定做方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 所有获得承办单位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承办单位将通知使用方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使用方必须配合执行。

8. 吸烟限制

所有展馆室内区域以及停车场区域均严禁吸烟，仅可在展馆露天区域设置的固定吸烟点吸烟。

9. 应急保障

(1) 进场搭建施工时，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展台、大会形象点、各类服务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展台应自觉在展台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3) 使用方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确保在大赛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10. 展示车辆

(1) 有新能源汽车展示的展台在设计时，须设计并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供电）专用线路，使用的线材和断路器须符合我国标准，严禁私拉或临时接驳线路。

(2) 未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或概念车、模型车），可在展示期间接驳直供电源（须设计并设置专用线路）。闭馆后需断开电源，不做 24 小时供电。

(3) 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须使用原厂专用充电设备。严禁使用第三方制造的充电设备或便携式充电枪。

(4) 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如需充电，须提前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时间段内进行充电（时间暂定为：18:00 - 次日 9:00）。具体请详见附件 2：《新能源汽车充电申请及相关安全承诺》。

(5) 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如需充电，或汽车类展台如需 24 小时保电的，须设置专人负责管理相关安全工作，并委派展馆安保人员落实夜间看护措施。

2.5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1) 搭建区域定做方、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GBT33170-2016》《搭建区域定做方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2) 在大赛布展、赛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根据实际可包括《搭建区域定做方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 搭建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机构与人员均应出具正式设立与任命的有效文件；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书）。搭建单位进场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含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按方案施工。上述材料报馆时应一并提交。

(4) 为增强安全意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搭建区域定做方《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安全责任承诺书》，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大赛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

至大赛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 见附件 1：《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安全责任承诺书》。

2. 安全管理

(1) 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2) 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3)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具有 LA 标志和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的安全帽；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4) 展位搭建结构应尽可能在工厂内完成制作，搭建现场只进行拼接和安装作业。

(5) 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搭建施工工人、主场运输特种设备驾驶员每日进场施工前必须由其施工负责人统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

(6) 严禁搭建、维护或拆除工作发生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同时，为明确责任及损失的承担，搭建区域定做方应责成其委托的搭建商或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

3. 搭建区域结构安全

具体请详见第三部分 搭建区域设计与搭建

4. 高空作业

(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 年满 18 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3) 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拴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4) 从事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5) 从事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能投入使用。

(6) 移动脚手架搭设高度不应超过 5m（指高处作业中人站立位置距坠落高度基准面的距离不超过 5m），高宽比不应大于 3:1，施工荷载不应超过 1.5kN/m^2 ，应设置不低于 1.2m（指针对人的站立位到栏杆上部的高度）的防护栏杆。

(7) 移动式脚手架的轮子与平台架体连接应牢固，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 80mm，行走轮和导向轮应配有制动器或刹车闸等固定措施。

(8) 移动式行走轮的承载力不应小于 5kN，行走轮制动器的制动力矩不应小于 $2.5\text{N}\cdot\text{m}$ ，移动式脚手架操作平台与架体应保持垂直，不得弯曲变形，行走轮的制动器除在移动情况外，均应保持制动状态。移动式脚手架使用时应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

- (9) 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 (10)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 (11) 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进行作业。单梯不得垫高使用，使用时应与水平面成 75°夹角，踏步不得缺失，其间距宜为 300 mm。便携式梯子使用高度不应超过 2m。
- (12) 在作业面高度 2m 以上从事悬空作业的人员应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进馆时报备。
- (13)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拉起警戒线。
- (14)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可进馆。
- (15) 未尽事宜按 JGJ8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5. 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 (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Ⅱ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 (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 (3)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4) 施工工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5) 施工工人搭建施工需穿防砸、防刺穿的安全鞋。

(6) 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马甲。

6. 用电安全

请详见本《手册》第三部分 3.9：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7. 特种设备管理

(1) 叉车、汽车吊等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特种设备年检，叉车、汽车吊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

(2) 叉车装载货物导致不能确认前方视野时应倒退行驶，不得不在视野被遮挡的情况下行驶时，应安排指挥员等，建立安全的监管体制。

(3) 光线昏暗的情况下，必须开启叉车车头照明。

(4) 叉车上不能乘坐除驾驶员以外的人。装载切勿超过叉车额定载重。对驾驶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叉车安全教育。

(5) 驾驶叉车过程中驾驶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叉车转弯时应降低速度，离开叉车时，务必拔下叉车钥匙。

(6) 切勿站在启动着的叉车托盘上进行作业。不得不站在托盘上作业时，应使用固定在货叉上的扶手或有框架的托盘，作业人员应系上安全带。

(7) 切勿在装载货物的下面及汽车吊回转半径内进行作业。进场作业前务必做好叉车、汽车吊作业前检查以及年度、月度检查。

(8) 叉车必须安装后视镜及倒车蜂鸣器。

(9) 扶正装载货物时，务必降下货叉，切实拉上停车制动器，从驾驶座椅上下车后进行，且必须停止发动机。

(10) 叉车驾驶员在路口等可能会出现作业人员或其他车辆的场所，应时刻注意周围环境，及时鸣笛，并且减速到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

可安全停止的速度。作业人员横穿通道时 务必站住确认左右安全。在叉车行驶过来时，确认停止后再横穿。

(11) 叉取前后并列的货物时，插入时注意不要让货叉尖端接触到里面的托盘，并且一旦叉到货物后，应再次完全插入货叉。码垛时，应和邻近托盘留出足够的间隔，码垛高度不得超过 2m。叉取时，务必确认货物周围的安全。商量工作应在安全的场所进行，不要在货物附近。

(12) 汽车吊作业必须配备信号司索工，且持证上岗。

(13) 汽车吊作业前应伸出全部支腿，撑脚板下必须垫方木。调整机体水平度，无载荷时水准泡居中，支腿的定位销必须插上。底盘为弹性悬挂的起重机，放支腿前应先收紧稳定器。

(14) 调整支腿作业必须在无载荷时进行，将已伸出的臂干缩回并转至正前方或正后方；作业中严禁扳动支腿操纵阀。

(15) 汽车吊作业中变幅应平稳，严禁猛起、猛落臂杆；升降应匀速操作。

(16) 伸缩臂式起重机在伸缩臂杆时，应按规定顺序进行。在伸臂的同时，应相应放下吊钩。

当限位器发出警报时应立即停止伸臂，臂杆缩回时，仰角不宜过小。

(17) 汽车吊作业时臂杆仰角必须符合说明书的规定。伸缩式臂杆伸出后，出现前节臂杆的长度大于后节伸出长度时，必须经过调整，消除不正常情况后方可作业。

(18) 汽车吊作业中出现支腿沉陷、起重机倾斜等情况时，必须立即放下吊物，经调整、消除不安全因素后方可继续作业。

(19) 在进行装卸作业时，运输车驾驶室内不得有人，吊物不准从

运输车驾驶室上方通过。

(20) 两台起重机抬吊作业时，两机性能应相近，单机载荷不得大于额定起重量的 80%。

(21) 工作期间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或擅自脱岗，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

- 1) 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2) 斜牵斜挂不准吊。
- 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5)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 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带故障时不准吊。
- 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9) 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10) 6 级以上大风、打雷、高压线下不准吊。

8. 应急保障

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9. 处罚

对于违规作业行为，主办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对于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6 特殊物品及禁限带物品进馆

1.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搭建区域定做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请详见附件 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2.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搭建区域定做方要在物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物品种类数量、入场时间、安全管理措施等）向有关安全部门备案。

具体请详见附件 4：《禁限带物品须知》。

3. 对于经批准后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或禁限带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由使用方承担。

第三部分 搭建区域设计与搭建

3.1 搭建区域设计与搭建规则

1. 为确保搭建区域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大赛规定搭建区域的最大搭建高度为：单层 6m，双层 8.5m。

2. 在展台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3 为保证搭建区域结构的牢固性，搭建区域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cm 以上的无缝钢管，钢管壁厚不小于 2mm，无缝钢管不宜自行焊接加长，如有焊接，应满焊并提供焊缝探伤报告。桁架结构悬挂葫芦的吊点应使用厚度 16mm 以上的钢板制作，悬挑长度不应超过 300mm。吊点套筒插入立柱内深度不应小于 1m，立柱顶部高度不应超过主体结构 1m。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与底座连接推荐使用法兰盘结构，通过螺栓连接且刚接不小于 200mm。立柱底部焊接（满焊）底座的，宜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如钢结构立柱需偏心设置，应加大相应的安全系数。立柱偏心展台，在桁架下降时在偏心位置增加配重，增强稳定性。

4. 搭建区域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应小于 12c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长度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搭建区域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搭建区域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钢框架，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6.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m 以内，高度限制在 5m 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m，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m。桁架最大跨度应根据截面尺寸及承重荷载，经结构工程师计算确定。桁架间的连接应使用 8.8（含）等级以上的高强度螺栓进行刚性连接。

7. 无框架结构搭建区域，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cm。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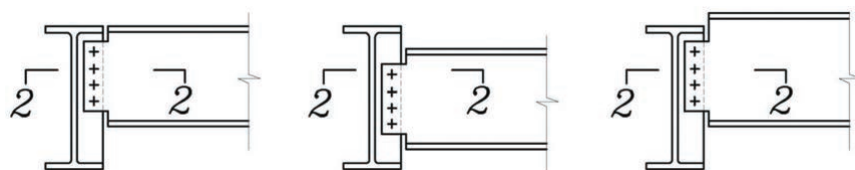
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c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玻璃应安装在地台凹槽内，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m 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结构。

9.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 10cm 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10. 桁架结构搭建区域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动作。立柱偏心展台，在桁架下降时在偏心位置增加配重，增强稳定性。

11. 双层展台楼梯的主体结构应使用钢制材料制作，楼梯饰面可使用木质、钢等材料，楼梯面应有防滑措施。楼梯两侧应安装扶手，楼梯踏步高度宜为 $15\text{cm} \pm 2\text{cm}$ ，宽度宜为 $30\text{cm} \pm 2\text{cm}$ 。

12. 二层展台的工字钢固定方式参考以下几种方式：



13. 双层展台地板需做好固定措施，施工前在地台板底部铺设防护网。

14 展台吊顶结构应使用钢丝绳或 U 型扣与展台主体结构固定，不应使用铁丝、绑带等材料。

3.2 搭建区域结构审图流程及注意事项

1. 审图流程

(1) 所有搭建区域都须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前将图纸及相关文件上传至智能化主场系统 www.hdcrm.cn。

(2) 主场搭建商搭建结构图纸审核联系人：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 审图注意事项

(1) 若定做方或搭建区域承建商自行聘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定做方或其搭建区域承建商需向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

(2)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搭建物，对于外观上（高度、开口方向及投影面积）明显与手册中规范不符，施工单位必须在接到

《整改通知书》后，即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3) 所有审图内容不包含消防审图，消防审图以消防部门现场审核为准。

(4) 因逾期递交设计图，现场办理相关入场手续所产生的延时入场、临时整改等一系列问题，由定做方和搭建商承担。

3.3 施工保证金

1.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

为有效管理现场搭建区域施工、装卸及清理工作，展馆要求所有入场施工搭建商缴纳施工押金。押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个搭建区域面积	价格（RMB）
搭建区域面积 $\leq 72\text{ m}^2$	20,000 元
$72\text{ m}^2 < \text{搭建区域面积} \leq 180\text{ m}^2$	40,000 元
搭建区域面积 $> 180\text{ m}^2$	80,000 元

2. 施工押金减扣规则

搭建区域定做方及搭建商须确保遵守主办方及展馆方列出的规则与条例。如定做方及其搭建商违反相关规则和条例，将被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施工保证金处罚规则	扣减金额
1	无证人员进行电气施工，将责令停止施工。	扣除 500 元
2	严禁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	扣除 500 元
3	电气设备、设施的破损	按实际赔偿支取

4	闭馆后未切断电源	扣除 500 元
5	所搭建区域的设计、结构与申报图纸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6	搭建区域结构超过大会规定的搭建物高度上限	100%
7	搭建物结构或安全问题引发意外或人员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	100%
8	在布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搭建区域外的搭建物料，或未能清理搭建垃圾、包装或建材	50%
9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50%
10	搭建物结构、装饰、家具及展示品超出搭建区域租用范围	50%
11	高于并面向相邻搭建区域及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2	使用展馆或相邻搭建区域的结构固定自身搭建区域或作装饰之用	50%
13	任何搭建材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大赛期间发现置于搭建区域以外	50%
14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实际赔偿支取
15	受到行政部门处罚	100%

备注：搭建区域的定做方和搭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搭建区域用电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3.4 施工保证金的缴纳及返还

1. 施工许可证（押金单）领取的办理时间和地点

展前集中办理：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 9 月 18 日 9:00 - 17:00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返还时间及方式：

搭建区域的定做方及其搭建商在大赛期间未违反大赛有关的规定、未损坏场馆设施等，由主场搭建商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返还。

银行汇款：在赛事展会闭幕后**10个工作日内**，统一电汇返还施工保证金，请务必将带有开户银行全称的付款水单上传至智能化主场系统 www.hdcrm.cn，以便我司财务顺利完成退款工作。

3.5 设施租赁

1. 设施租赁项目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备注（场外设施另加 50%）
A01	设备用电箱 (含智慧安全电箱（即一级分电箱）)	15A/380V	个	●如需 24 小时用电及提前送电，请填写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申请。 如果不填写，则不提供相关服务 ●如需 24 小时用电及提前送电，请填写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申请。 如果不填写，则不提供相关服务
A02		30A/380V	个	
A03		60A/380V	个	
A04		100A/380V	个	
A05		150A/380V	个	
A06		200A/380V	个	
A07		250A/380V	个	
A08		300A/380V	个	
A09		350A/380V	个	
A10		400A/380V	个	

		V		
A11	照明用电箱	15A/380V	个	下端为一拖三 220V 单相分空开
A12	(含智慧安	30A/380V	个	下端为一拖六 220V 单相分空开
A14	全电箱 (即一级分电箱))	60A/380V	个	下端为一拖九 220V 单相分空开
A15	压缩空气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DN15mm, 压力 8bar		●申请压缩空气的使用方请自行准备转换接头 ●使用方不得自带压缩机 ●用气量大于 1.0 立方米/分钟需提供具体用气量 ●用气量大于 1.6 立方米/分钟, 展馆无法提供
A16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DN20mm, 压力 8bar		
A17		>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 排量 1.6 立方米/分钟 DN25mm, 压力 8bar		
A18	搭建区域用水	DN15mm		
A19	机器用水	DN20mm		
A20	共享 10M 宽带		条	互联网 (专线宽带或其他特殊需求提早 30 天申请开通, 所有布线服务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可用的前提下合理实施。)
A21	共享 15M 宽带		条	
A22	共享 30M 宽带		条	
A23	1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A24	15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A25	3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A25	6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A26	100M 专线 (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请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 18 点前登录智能化主场系统
www.hdcrm.cn 进行申报。逾期系统将不接受申报, 如需现场申报

请于 9 月 9 日 - 18 日 9:00 - 17:00 前至主场服务台现场申请，特别提示：设施现场租赁可能受限于现场实际条件，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生，敬请谅解。

2. 租赁要求：

(1) 所有租赁项目均须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8 点前预订，所有申请在 8 月 20 日 18:00 后无法更改、退订。

(2) 因部分展馆设施使用量较大，可能会超出展馆的最高负荷，现场临时申请将根据展馆技术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敬请于展前准确估算设施申请数量。

(3) 以上预定设施只限在展览会期间使用。所有搭建区域须按规定办理、使用，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区域用电，直至改进后，恢复供电。

(4) 请在以上平面图上准确标出周围的搭建区域边框及通道；所租赁设施的位置方向及尺寸，或另附图纸标出；如：电箱、电源插座、进水/排水口等。以确保在贵公司进驻展馆前设施按照您的要求安装完毕。逾期或现场移动位置展馆将按租赁价的 150%收取移位费用。

(5) 电力供应将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时开始陆续供应，并于每天闭馆时终止。如需 24 小时供电或加班期间使用电力，必须于当天 15:00 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有关申请需视现场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逾期将不予受理。

(6) 如在正式供电之前，搭建物需要提前供电做测试之用，必须提早联络主场搭建商，视技术上可行方可安排。压缩空气不可提前供应，不得自行带压缩机入场。

(7) 所有设施租赁申请都须附设施位置图，如因标错设施位置而导致的额外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 请各搭建区域在每日离场关闭电箱总闸时务必将分路开关逐一关闭，以免第二日开启电箱时因启动电流过大导致的跳闸，以避免贵司设备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3.6 吊点

1.概述

本部分主要介绍展馆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

凡使用吊点服务的搭建区域均需符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内搭建区域设计的审图要求。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双层展厅一层（4.1H、5.1H、6.1H、7.1H、8.1H）以及双层展厅二层（5.2H、6.2H、7.2H、8.2H）内的吊点。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仍按照展馆广告运营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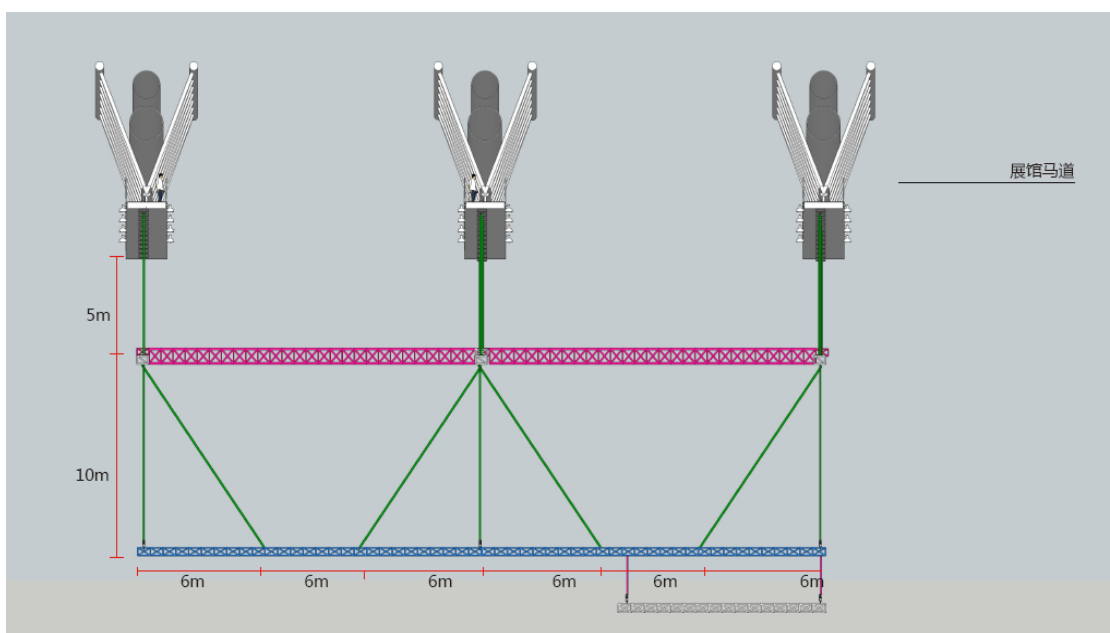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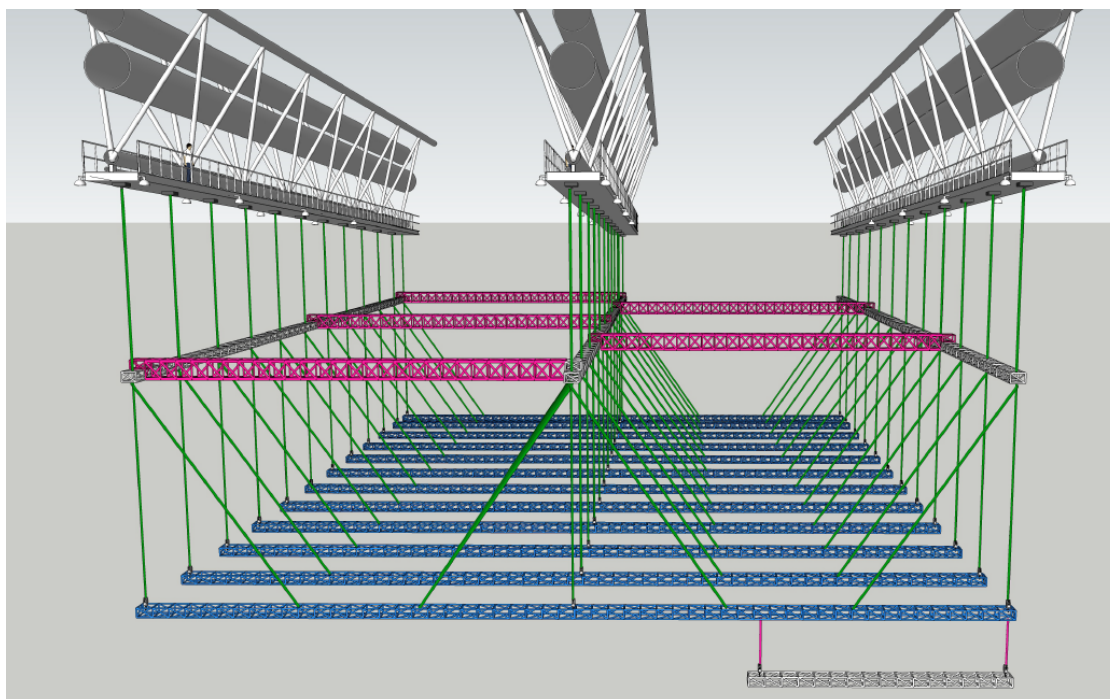
悬挂物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准备及组装。

3.吊点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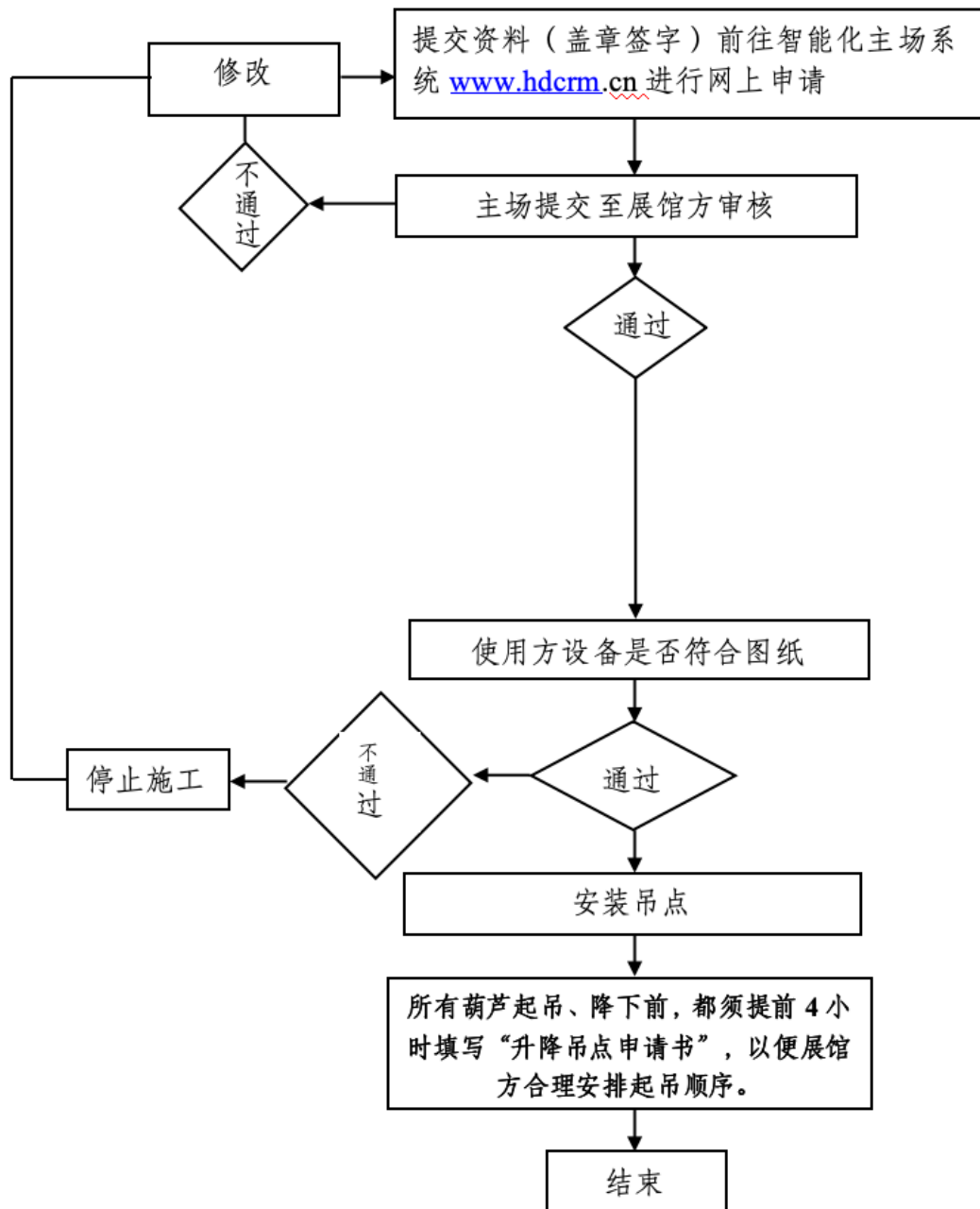
展馆编号	4.1H/5.1H/6.1H/7.1H/8.1H	5.2H/6.2H/7.2H/8.2H	NH
吊点承重	≤150kg（包含葫芦及链条重量约为 30kg）		
单体结构限载	≤1800kg		
母架高度	10.3m	17m	18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8.5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增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红色 Truss 架为一层母架，蓝色 Truss 架为二层母架。



4.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5.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8月20日18:00**前去往智能化主场系统 www.hdcrm.cn 进行提交所有吊点服务审核资料（盖章扫描文件），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备注
1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智能化主场系统： www.hdcrm.cn - 资料下载
2	搭建区域定位朝向图	请见下方案例
3	搭建区域吊点分布尺寸图	请见下方案例
4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请见下方案例
5	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请见下方案例
6	吊挂物连接方式图	请见下方案例
7	多角度效果图	请见下方案例
8	升降吊点申请书	智能化主场系统： www.hdcrm.cn - 资料下载 请在升降吊点前4小时至主场服务台现场提交盖章版文件，方能完成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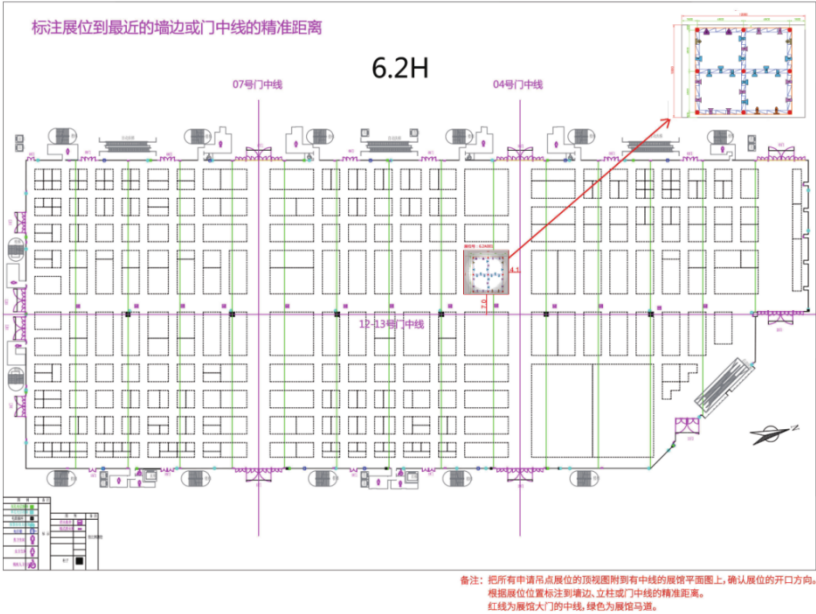
●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主场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 搭建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搭建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需自行承担。

参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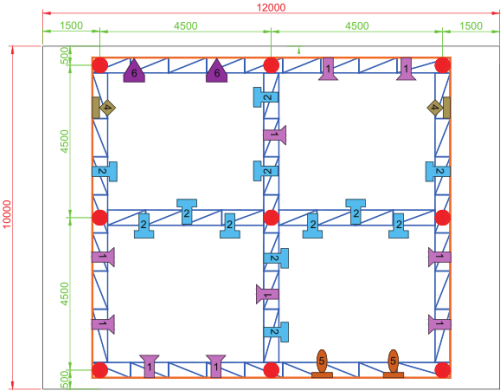
1.展台定位朝向图

展位号:



2.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
+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

展位号: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的内容：

1. 图中涉及到灯具的，需要用不同的符号来表现出不同类型的灯具；
2. 图中所有的参数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使用材料进行填写参数。

吊点物料清单				
图例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总重量/kg
●	葫芦及链条	9个	30	270
300TRUSS架		54米	8	432
软膜结构	方管30*30*1	236米	0.91	215
	软膜	80m²	0.3	24
	LED PAR灯	10个	12	120
	车版灯	12个	7.5	90
	电脑LED摇头灯	2个	20	40
	电脑光束灯	2个	30	60
	电脑LED图案灯	2个	30	60
悬挂物总重：				1311

请提供灯具型号、规格，并注明单个灯具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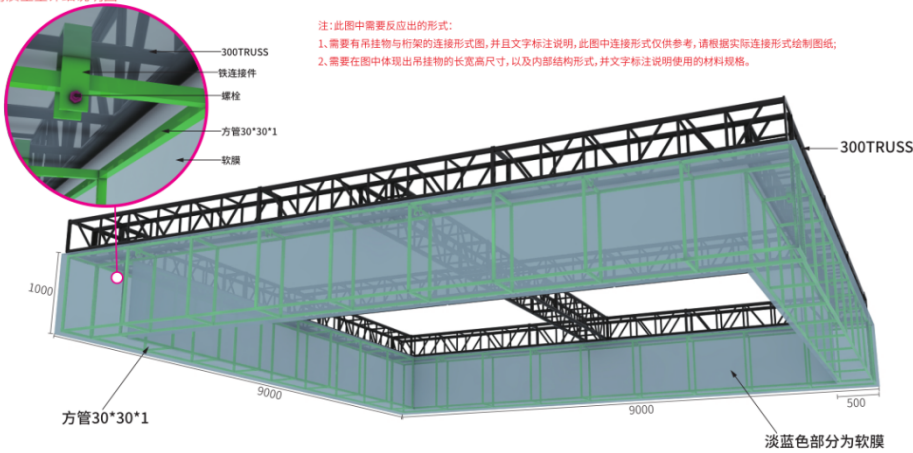
吊点点位	数量	单重/kg	总重量/kg
9个		150	1350

- ←→ 展位尺寸
←→ 吊点距展位边尺寸

3.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单位:mm



注:此图中需要反应出的形式:
1、需要有吊挂物与桁架的连接形式图,并且文字标注说明,此图中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连接形式绘制图纸;
2、需要在图中体现出吊挂物的长宽高尺寸,以及内部结构形式,并文字标注说明使用的材料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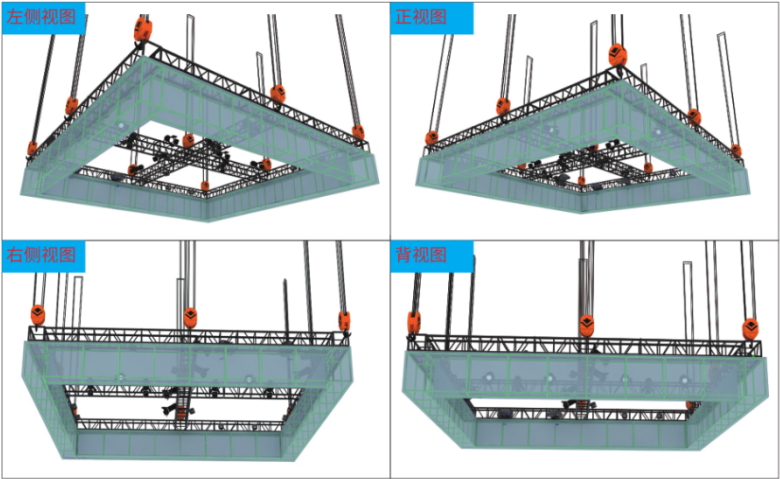
造型3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方管30*30*1造型	250米	0.91kg	227.5kg	
软膜	85㎡	0.3kg	25.5kg	
		总重量:	253kg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6.多角度效果图

展位号:

注:此图中需要提供至少3个角度的效果图(以此达到可以清楚了解展台吊点系统的全貌):
1、左侧视图,2、右侧视图,3、正视图,4、背视图



单位尺寸材料一般重量

图中数据为该尺寸材料一般重量仅供参考,具体报图重量需根据各自使用材料报图

夹板	
型号	理论重量(kg/m²)
3厘	2.5
5厘	4.17
9厘	13
12厘	17

方管 (单位:mm)	
型号	理论重量(kg/m)
20*20*1.2	0.75
25*25*1.2	0.94
40*40*2	2.29
40*40*2.5	3.02
40*40*4	4.68

铝架2.0-3.5	
型号	理论重量(kg/m)
300*300	8
400*400	10-11

屏幕 (不包含背架)	
型号	理论重量(kg/m²)
LED屏普通	30
碳素屏	16
冰屏	15

6.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 吊点使用方不得私自增加放置和使用吊点的数量，如经发现，场馆将按每一个点 5000 元扣除押金；如因此发生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损伤，场馆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 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使用方必须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13个（含13个）吊点，需要解体吊装；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 单体结构超过 48 个点必须解体吊装。

- 每个点位之间的间距不得小于 4.5 米。

-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400mm*400mm，不得超过400mm*400mm规格。

-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展馆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悬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必须大于 10CM。

- 所有灯具必须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如有改动需要重新申

请审图，待新图审核通过后方可现场作业。

- 吊点悬挂物升/降必须自行配备离地标尺。
- 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各葫芦在升/降过程中平衡受力； 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 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 如吊点悬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需布置整齐、高压电线使用套管铺设、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需使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
-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需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3.7 家具展具/鲜花绿植租赁

家具展具/鲜花绿植预订及现场租赁通道



租赁客服联系方式：客服 1:18321707600 客服
2:15026778977

(企业微信同手机号)

特别说明：

可通过“鸿达展览”微信小程序在线浏览产品、下单支付、获取发票，并在布展期/开展期内由专业团队统一配送至搭建区域/会议室现场。

如有相关需求，欢迎微信搜索小程序【鸿达展览】或致电客服热线获取更多信息。

3.8 用水、气、电、网安全须知

1.用水安全管理

(1) 搭建区域用水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的, 可采取断水措施, 一切责任由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承担; 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追责并赔偿。

(2) 严禁私自接驳生活用水、乱接乱拉、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拒不整改的, 可采取断水措施, 一切责任由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承担; 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追责及赔偿。

(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使用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 或由使用方在台盆出水端安装带废渣过滤和油污分离的处理装置等。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如有违反, 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4)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5) 搭建区域水管须满足承压要求 4bar, 水管类型为带正规标识的 PPR 或 PVC 上水管道, 或带卡箍的承压软管。

(6) 搭建区域搭建管道须在接口处设置检查活口; 如无法设置检查活口, 覆盖前, 须联系主场搭建商, 经检查后方可进行覆盖。

(7) 申请用水的搭建区域, 搭建区域定做方和搭建商在做好通水前水管的自查工作后, 可向主场搭建商申请送水, 经主场搭建商复核通过后, 方可送水。

2.用气安全管理

(1) 搭建区域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的, 可采取断气措施, 一切责任由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承担; 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2)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 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的, 可采取断气措施, 一切责任由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承担; 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3)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 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压缩空气, 搭建区域定做方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4) 如展台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 则搭建区域定做方须向大赛指定主场搭建商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 如未能提前告知, 默认供气量为低于 $1\text{m}^3/\text{min}$, 搭建区域定做方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5) 如搭建区域定做方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 建议搭建区域定做方自带空压机并向大赛主办方提交申请。

(6) 向大赛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气前, 搭建区域定做方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7)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 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8) 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原则上不允许自带空压机。如确需自带空压机, 请联系相关部门。

展馆用气配件图例

场馆提供 ≥ 1.0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DN25)	
展商自带 ≥ 1.0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1.0寸)宝塔头,国标公制1寸管螺纹接口	

场馆提供 ≤ 0.9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DN20)	
展商自带 ≤ 0.9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3/4寸)宝塔头,国标公制6分管螺纹接口	

场馆提供 ≤ 0.4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DN15)	
展商自带 ≤ 0.4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快速接头公头,10mm直径快速接头公头	

3.用电安全管理

(1)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为 380V/50Hz,搭建区域的配电须满足同样标准;如设备要求电压、频率与展馆供电等级不同的,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

解决。

(2) 搭建区域电箱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

(3) 搭建区域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别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展台用电须单独申请电箱，严禁共用电箱。电箱需离地 30cm 以上。

(4) 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 80%负荷的，可相对应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多台动力设备共用一个接电电箱的，则使用方或其搭建商须自带总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小于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安全。

(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6) 特殊用电设施、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7) 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8) 搭建区域若出现用电故障, 承办单位或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 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 搭建区域定做方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9) 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 有权在不通知搭建区域定做方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 由此造成损失的, 由搭建区域定做方或其搭建商承担。

(10) 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 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 现场如确需增加电器或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 应及时申报。

(11) 严禁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 以及碘钨式灯具; 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 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12)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 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m 以上距离, 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13)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 (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使用, 需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14)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 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 责任由使用方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15) 使用方向大赛主场搭建商申请通电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16) 所有电线 (缆) 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 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线路敷设必须固定, 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 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穿越人行

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保护。

4. 网络安全管理

(1) 总体要求

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 接入须知

- 1) 现场提供官方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 Wi-Fi 接入两种上网方式。
- 2) 现场宽带网络须按照承办单位规定的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开通手续，不得通过其他途径自行接入。通过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的，承办单位有权暂停该用户互联网相关服务；情节严重者，承办单位将配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责任。
- 3) 承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在监控过程中将严格保护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服务商及相关人员的信息。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

承办单位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并采取断网、禁止接入等相关措施。

- 4) 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改装网络相关设备；如有损坏，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5) 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或服务商自带互联网接入设备（如通过运营商 4G/5G 信号接入互联网的便携基站、随身 Wi-Fi、插卡路由器等），须严格执行“报备审批、合规使用”原则，严禁私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网服务。此类设备须完成使用人及设备实名制认证，持有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及安全审核证明。若发现相关主体使用未报备、无合法进网许可的设备，或存在伪造、冒用许可证、私自对外提供经营性上网服务等违规情形的，承办单位将依规移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确保赛事展会期间公共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3) 安全管理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国家统一等活动；不得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其他违法行为，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 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

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3) 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或服务商若需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观众提供时，应取得权利人授权或许可。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需使用身份验证登录，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及网络操作日志，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及日志记录。
- 5) 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强化无线网络（Wi-Fi）全流程安全管控，Wi-Fi 名称（SSID）严禁使用涉政、反宣等违法违规及敏感词汇，不得私自对外提供 Wi-Fi 热点，不得违规共享网络接入权限；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展会正常运营行为的，承办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其网络使用权限。
- 6)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及各类联网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更新系统至最新版本、安装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规范设置账号密码，严防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及敏感数据泄露。因自身防护不到位、操作不当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设备被入侵等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 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配合承办单位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

戏等) 的访问权。

- 8) 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做好“自媒体”管控工作和发布内容审核工作, 严防假冒仿冒行为、加强信息真实性管理、严格违规行为处置, 禁止“自媒体”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
- 9) 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或服务商须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10) 搭建区域使用方/展示方、搭建商或服务商若自行搭建电子显示屏、人工智能交互设备等联网展陈设备的, 需严格落实“谁搭建、谁引入、谁运营、谁负责”的主体责任, 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义务,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明确安全负责人, 确保设备合法、安全、准确、规范地播放、展示相关内容, 严禁播放违法违规、虚假误导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须依法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有效防范和抵御网络攻击、非法入侵、内容篡改等安全风险; 配合承办单位及公安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落实公安部门要求的活动期间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网络攻击、违规播放、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 须第一时间采取暂停播放、切断网络连接等应急处置措施, 立即报告展馆工作人员, 不得隐瞒、拖延报告, 配合开展后续调查处置工作。

附件 1

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搭建商承诺与保证：

本单位责任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本手册和展馆《展馆使用手册》等有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单位保证具有施工搭建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确保搭建的临时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和安全标准。在施工前，对设计图纸进行详细的安全与技术交底，使施工人员清楚了解施工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

一、施工规范执行

严格按照经审核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绝不随意变更设计内容，确保搭建的临时设施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安全标准。施工前，组织专业人员对设计图纸进行详细的安全与技术交底，将施工要求、安全注意事项等清晰传达给每一位施工人员，确保施工人员明确知晓并严格遵循。

二、现场安全管控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醒施工人员和相关人员注意安全。针对物料装卸、临时设施搭建拆除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和安全监督，全程监控作业过程，坚决杜绝野蛮施工和“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如登高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登高作业证，电焊工需持有有效的电焊工证等，严禁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三、施工质量保障

保证搭建的临时设施结构牢固、安全可靠，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和结构配件均符合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检验和检测工作，对关键部位

和重要工序进行严格的质量验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搭建完工后，积极配合监理方或有资格验收的单位进行安全验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施工资料，确保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本单位将成为本搭建区域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本搭建区域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赛事展会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已知晓展馆所有动力用电皆为无漏电保护状态，该设备用电期间若出现消防问题及用电安全事故，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本单位保证做好该设备安全用电管理工作，若因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导致开关越级跳闸，影响展览正常供电，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本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撤建及展览展示工作时，承诺服从大赛主办、承办单位和展馆方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搭建区域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搭建区域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搭建区域单位名称（盖章）

安全责任人：

手机：

展馆号：（必填）

搭建区域编号：（必填）

日期：

注：本安全责任承诺书可在智能化主场系统内下载，如未能按时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的搭建企业，将无法领取《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

附件 2

新能源汽车充电申请及相关安全承诺

新能源汽车充电申请及相关安全承诺					
单位：			展台安全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根据实际需求，我方需在大赛期间对展台所展示的新能源车辆进行充电。					
充电车辆需求如下：					
序号	充电车辆品牌型号	数量	充电功率	充电日期	充电时间
1					
2					
3					
4					
5					

提出申请并承诺如下：

1. 在展台线路设计时，已提前设计新能源汽车充电专用线路。所设计线材和断路器均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满足展台汽车充电最大功率需求。
2. 在线路布设过程中，严格遵循专业规范，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确保布设线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安装使用的充电设备为车辆出厂适配型号，其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不使用任何三方制造充电设备和便携式充电枪。
4.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在申请的时间段内进行充电，充电期间须配备技术人员现场保障，确保充电过程中的安全和可靠性。
5. 本展台汽车充电期间，委托展馆物业单位（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安看护服务。看护期间发生火灾，保安进行正常扑救工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我方不追究相关责任。
6. 本展台汽车充电过程中或因本展台其他自身原因，出现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名/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使用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因设备须使用以下特殊物品，现向承办单位申请： ☐ 惰性气体钢瓶进场使用； ☐ 润滑油、柴油等进场使用； ☐ 空压机； ☐ 其他： 申请上述特殊物品进馆需另行情况说明，详细阐述具体用途、规格、尺寸等要素，并附上物品图例、检验报告等材料。 为了做好现场相关安全保障工作，现我司承诺做好以下安全措施：委派专职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现场管理，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同时，我司现郑重承诺上述物品使用不会对本次大赛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审核人：	其他审核人：

附件 4

禁限带物品须知及登记表

为确保大赛期间国家会展中心安全有序,上海市公安局已制定下发大赛期间物品管控相关指导意见,明确了禁限带物品清单,提醒广大参展、观展及搭建人员和单位,要自觉遵守禁限带物品规定,确保大赛现场安全有序。清单具体如下:

1. 人员禁限带物品清单

(1) 禁带物品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禁带物品的,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收缴,或立即实施应急处置,并对携带人和相关人员予以扣留,依法进行审查处理。禁止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2) 仿真枪及弩、弓箭、匕首等管制物品。
- 3) 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4) 剧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强酸、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品。
- 5) 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6)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 7) 带有政治、种族、宗教、商业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横幅、标语、广告牌以及其他用于宣传的物品。
- 8)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2) 限带物品

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限带物品的,应要求携带人将限带物品丢

弃于指定容器，或寄（暂）存，或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限制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自带的各类软硬包装饮料，包括但不限于水、茶水、饮料（特别是含酒精饮料）等。
- 2) 除婴儿车与轮椅之外的任何代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助动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踏板车、自行车、滑板、旱冰鞋等。
- 3)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
- 4)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5) 球棒、长棍、长柄伞、尖锐物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6) 球、球拍、飞碟及类似物品。
- 7) 体积较大、不适宜带入国展中心和场馆的箱包等。
- 8) 展开面积超过 2 米×1 米的旗帜、长度超过 1 米的旗杆。
- 9) 干扰国展中心无线通讯电子信号、集群信号或妨碍他人参观的未经授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装置、扩音设备、对讲机、无线电设备等。
- 10) 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
- 11)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如注射器、药剂、风筝、激光笔等。

(3) 特别说明

- 1) 进馆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请在相关物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申请备案。申请人应该负责其物品的安全。
- 2) 媒体等专门工作人员可携带必备的器材或用品进入国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 3) 维保、技术服务人员可携带必备维修工具和必备物品进入国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 4) 专业礼仪、演职人员可携带少量的、必备的摩丝、发胶等化妆品，但必须由其所在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并作出责任担保承诺，经查验证件后准予带入。
- 5)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轮椅以及拐杖、助行架等较长的残疾人用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乘坐轮椅的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要的维修工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
- 6)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少量的急救药品和必需的医用品等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但须经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带入。
- 7) 特殊人群携带的特殊饮品，如婴儿牛奶、糖尿病人饮料等，可向受检人员说明相关规定，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后，允许其携带，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
- 8) 对于固态药品并在合理范围内的，允许其携带；对于水剂药品，原则上不允许其携带，确保实际需要的，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允许其携带，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
- 9) 对笔记本电脑使用 X 光机进行单独检查。
- 10) 受检人携带鲜花等装饰物品的，原则上进行 X 光机检查，对于大型花束由安检人员进行手工检查。
- 11) 受检人声明系孕妇或携带心脏起搏器的，安检人员应告知安检设备对其无不良影响，可以接受安全检查。如果受检人坚持不接受安全门和仪器设备检查的，可对其进行徒手检查。
- 12) 对于受检人丢弃的可疑密闭物品或包裹，安检人员应当令其迅速捡拾并接受开包或开罐检查，必要时放至 X 光机接受检查。检查时携带人要在现场，确认安全后方可放行。

2. 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清单

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政策按照人员禁限带物品政策执行。允许随车携带必备的维修工具和应急逃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千斤顶、灭火器、逃生锤和扳手、螺

丝刀等。

3.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

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					
填表人信息：					
单位名称：			展台号：		
展台负责人：			座机：		
移动电话：			邮箱：		
物品安全负责人：			座机：		
移动电话：			邮箱：		
物品类别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物品用途
禁带物品	1				
	2				
	3				
限带物品	1				
	2				
	3				
安全责任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安全政策和要求，如实填写禁限带物品登记表， 2. 承诺不携带超过禁限带物品登记表范围内的物品进入展馆。 3. 妥善使用、管理禁限带物品，不丢失、不转借，确保安全。 4. 承诺如因管理、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愿接受调查并承担法律责任。					

温馨提示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表所指禁限带物品以《禁限带物品须知》所列为准。2.《禁限带物品须知及登记表》适用于搭建期，大赛期间的《禁限带物品清单》有所不同。3. 填写表单时须确保信息真实完整，现场如有不符则不予放行，相应后果自行承担。 |
|--|
-

第四部分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为确保本次博览会参展展品的顺利进馆和撤馆时的及时回运，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特为参展单位提供仓库至展馆间的展品运输和现场开装箱等服务。如有参展单位需要我公司提供以上服务，请按本指南要求及时与我们联系。

主场运输：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佳、王杰

电话：13386137358、15821790527

邮箱：jiazhu@itpc.net.cn、jie.wang@itpc.net.cn

4.1 从指定仓库暂存后运送至展台

1. 服务内容(费用针对除64个赛场项目外):
 - 1) 参展商自行安排将展品运至主场运输上海仓库;
 - 2) 展品到达仓库后，主场运输负责卸车，存储展品;
 - 3) 布展期内主场运输服务商负责送至展台;
 - 4) 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
 - 5)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从上海集货仓库到展台	人民币¥120 元/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 (两者择高计费) 最低：人民币¥300 元/运次/展商
空箱存放	人民币¥100 元/立方米/展期 最低：人民币¥100 元/展商
展品场地管理费（代收代付）	人民币¥25 元/立方米

2. 收货人信息：

地址（集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沈石路129号

收货人：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切勿填写个人姓名）

联系人：封先生

电话：13151385283

仓库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5：00。

备注：货物安排托运前，请务必先与主场运输确认，托运后，请将有关货运信息（包括发货日期、预到日期、运单号、总件数、体积和重量）在展品抵达上海前5个工作日提供给主场运输。

展品到达仓库截止日期：2026年9月8日。

4.2 从展馆门口接货至展台

1. 服务内容(费用针对除64个赛场项目外)：

-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 2) 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
- 3)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从馆内卸货区到展台	人民币¥90 元/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两者择高计费） 最低：人民币¥90 元/运次/展商
-----------	--

空箱存放	人民币¥100 元/立方米/展期 最低：人民币¥100 元/展商
场馆运输管理费(代收 代付)	人民币¥25 元/立方米

展品装卸有特殊需求的（比如靠人工搬运或使用特种设备等），请在发运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4.3 撤展服务

自运出馆以及发往佩克仓库的收费标准同进馆。参展商在撤展当日如有发运国内物流需求的请联系依佩克，请注意，勿轻信非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的物流服务，展品交接时务必确认好价格以及保存好相应单据。（费用针对除 64 个赛场项目外）

4.4 其他服务收费

如展品需要现场特殊拆装就位及二次移位（立起/放倒/翻身/吊装/脱帽/脱底/长时间待机），我司将在上述费用基础上加收机力费，相关费用请与主场运输联系另行报价。（费用针对除64个赛场项目外）

4.5 箱体唛头要求

1. 请参展商在展品外包装上（至少两面），按以下格式刷制唛头：

展览会名称：	世界技能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展馆号:		展台号:	
箱号:	/		
体积:	长*宽*高	毛重:	KGS

2.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设备正面（注明在外包装）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标明特殊标志

4.6 保险

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4.7 备注

1. 运输服务商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请参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
2. 所有费用需在进馆前结清。
3. 请各参展商收到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和费率后，及时与主场运输取得联系。以便展前妥善安排机力。
4. 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世界技能博览会展品信息预报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佳、王杰 电话：13386137358、15821790527 邮箱：jiazhu@itpc.net.cn、jie.wang@itpc.net.cn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大赛：

注：如大件货物，或需组装/拆卸服务，请另填写附表 5，一并传至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箱号	包装式样	货物名称	长x宽x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_____件，_____立方米，_____公斤。			

参展商签字盖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世界技能博览会展品机力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佳、王杰 电话：13386137358、15821790527 邮箱： jiazhu@itpc.net.cn 、 jie.wang@itpc.net.cn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 进场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限超重货物请列明（ L500*W240*H240cm or 3000kgs）
	3T	5T	10T	15T	25T	50T		

2. 撤场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限超重货物请列明（ L500*W240*H240cm or 3000kgs）
	3T	5T	10T	15T	25T	50T		

以上机力租用时间将以执行局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参展商签字盖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